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 ——固守及整治等五包件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01000251222161956-01301432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5-10240

采购人单位：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招标需求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10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13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固守及整治等五包件**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310101000251222161956-01301432**（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5-10240**）。

2、项目名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固守及整治等五包件**。

3、采购需求：

（1）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为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提供固守整治服务，以及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事项等方面内容。（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2）合同履约期：12个月（适用所有包件）（3）项目属性：服务类。（4）最高限价（元）：（包件一）1200000；（包件二）3360000；（包件三）1200000；（包件四）3480000；（包件五）2760000

4、采购预算编号：（包件一）0126-00005124、0126-K00005132；（包件二）0126-00005125、0126-K00005129；（包件三）0126-00005126、0126-K00005133；（包件四）0126-00005127、0126-K00005130；（包件五）0126-00005128、0126-K00005131；5、预算资金（国库资金）：（包件一）1200000元；（包件二）3360000元；（包件三）1200000元；（包件四）3480000元；（包件五）2760000元

6、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12个月（适用所有包件）。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9、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安排踏勘，相应踏勘要求及信息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资金中的**包件1、2、4和5为预留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包件3面向所有类型、规模的供应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编号：310101000251222161956-01301432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6、本项目（包件一、二、四、五）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包件三面向所有类型、规模供应商；7、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注：资格审查办法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01-05 至 2026-01-1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形式，报名无需到现场，不进行报名审核，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4、售价（元）：0（本项目全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1-26 10: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开标时间：2026-01-26 10:0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01会议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3、采购中心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中心；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400-881-7190；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

项目编号：310101000251222161956-01301432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人及采购中心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补充：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采购中心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注意：潜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的投标人或填表者承担。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本项目开标无需至现场，投标人通过网络进行远程操作即可；

（2）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3）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4、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采购中心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采购中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大沽路 123 号；**

邮编： ；

联系人：**殷文；**

联系方式：**021-63278500；**

传真： 。

项目编号：310101000251222161956-01301432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8楼；

邮编：200001；

联系方式：021-633501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喆皓 1；

电话：021-63350167；

传真：021-633500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310101000251222161956-01301432 项目名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固守及整治等五包件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5-10240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如有明确约定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具备相应资格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与所投产品一一对应，并最好在证书中用记号笔将相应产品型号标记出来为宜），经评委会一致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
4	集采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8楼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保证金	免
13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份（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投标文件和资料）； 正本数量：1份；副本数量：0份。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无需至现场投标。
16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2026-01-26 10:00:00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 前一个工作日 上传投标文件。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 上海市黄浦区

		政府采购中心 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
17	开标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福申大厦 801 会议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做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 执行办法	本项目/包件执行中小企业政策情况，详见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约定。 1、如本项目/包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如本项目/包件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按规定享受价格扣除（包 3：10；）%的优惠政策。 注： 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按财库〔2020〕46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相关政策执行，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有关要求。 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中小企业声明函》材料的投标人，以及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	中标结果公告与 查询方法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
21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22	履约保证金	如“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中要求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环节中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23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4	招标代理费用	本项目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如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冒用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 或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名义收取任何费用（诸如报名费、购买招标文件费或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请及时与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 或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若因此造成自身财产损失请立即报警。
25	询问及质疑受理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的授权范围”的对应内容。
26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保留本项目招标文件（除“第三章 招标需求”外）的解释权。 各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400-881-7190。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2）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签署、盖章的。
- （5）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招标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7）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已为拟投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9）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 （10）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1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2）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3）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集中采购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成本中列支。

5.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招标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调整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周知所有投标人。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周知所有供应商。

7.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7.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 资格声明函及投标函扫描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9) 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10) 投标报价一览表；

(11) 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栏表等；

(12) 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13) 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标设备的3C认证、质量证明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14) 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15)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6) 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

(17)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8)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总价（开标价格）的金额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值不保留。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填写：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或模块）进行报价。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按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15.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5.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采购中心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评标

17.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7.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17.3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18、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8.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8.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8.7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19、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22.3 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的合同彩打一份后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即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斜土路 222 号 301 室）备案。

23、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黄浦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九、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上海市斜土路 222 号 301 室)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招标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加盖公章）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
2	项目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一固守及整治等五包件
3	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编号：（包件一）0126-00005124、0126-K00005132； （包件二）0126-00005125、0126-K00005129； （包件三）0126-00005126、0126-K00005133； （包件四）0126-00005127、0126-K00005130； （包件五）0126-00005128、0126-K00005131； 预算资金：（包件一）1200000 元（国库资金） （包件二）3360000 元（国库资金） （包件三）1200000 元（国库资金） （包件四）3480000 元（国库资金） （包件五）2760000 元（国库资金）
4	项目属性	货物□ 服务✓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已于 2025 年 11 月 07 日发布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7	特定资格要求	无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仅包件一，包件二，包件四，包件五仅面向中小企业
9	是否招一用三	否
10	合同履行期限（完成期）	12 个月
11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无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5	付款方式	每季度支付
16	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17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授权采购中心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8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信息化项目填写）	是□ 否√
19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包件一：固守及整治（夜间应急保障综合整治）

1、服务范围及内容：

1）夜晚时段街面秩序与市容市貌管控：覆盖(南京东路街道全区域：东起福建中路、汉口路、湖北路、福州路、福建中路；南至金陵中（西）路（北侧）；西起西至成都北路、老成都北路至重庆中路（均为东侧）；北至南苏州路。

2）清“三乱”保洁：南京东路街道道路清“三乱”。

2、服务期限：一年。

3、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4、项目属性：服务类（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一、服务要求：

（一）具体标准：

1、**街面秩序管控**。组织服务力量全年 365 天夜晚全覆盖式对街道辖区（原则上不含南步办、广场办管辖范围，街道特殊要求除外）街面市容市貌和环境秩序进行日常巡查和基础管理，做到发现问题、妥善处置和及时上报，巡查和处置所包涵要素如下：

（1）街面管控事项。包括：对零设摊、零跨门经营、零堆物，无暴露垃圾、无黑色广告、无露宿街头流浪乞讨者，非机动车和机动车规范停放整齐有序，车辆不在人行道上乱停放，禁止车辆或物品占压盲道，保持盲道畅通、户外广告和店招店牌规范设置无占道、无沿街晾晒等事项开展巡查。发现以上问题的应当场进行劝说、教育和制止等处理，无法处理的及时上报街道城运中心。处置过程中必须保留视频、图片等现场处理痕迹。

(2) 涉及各类街面秩序和环境整洁事项。对乱倒垃圾、乱搭建、乱悬挂、乱晾晒等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为进行劝说、教育和制止，对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行为进行制止和清除，对地面及绿化内的少量垃圾，应主动捡拾清扫。

(3) 涉及房屋安全事项，包括：及时发现并上报火情、烟情等火灾相关警情；及时发现较明显的房屋安全隐患、违法搭建行为和建筑外立面构筑物隐患，能督促整改的当场予以处理，不能处理的上报；及时发现辖区内新出现的装修或施工场地，主动询问基本情况并上报街道城运中心。

(4) 涉及各类突发应急事项，包括：交通事故；公共场合聚众闹事、打架斗殴；以及其他易引发人员伤亡、造成社会秩序混乱、涉及公共安全的各类情况。对于以上问题，应及时上报街道城运中心，并配合相关部门、居委会做好现场处置。

2、专项整治任务。无条件服从街道指挥，按照街道要求，各岗位点应配置相应劳动力参与各类街面市容市貌整治行动，**整治任务的实施**以不影响街面秩序管控要求为前提。

3、其他交办的任务。包括：按街道要求协助做好防汛防台等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参与做好垃圾分类相关巡查和固守；配合开展交通大整治行动；环保督查事项巡查；重要市容环境保障点位的固守以及其他任务；协助做好区域内居民关于市容环境的投诉、纠纷和矛盾化解工作；按照街道城运中心要求完成现场照片拍摄、取证等工作；其它街道要求完成的工作。

(二) 服务要求 (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包件)：

1、队伍综合管理服务：**管理岗位的配置**要求具有两年以上城区管理带队经验，提供相应片区街面秩序管控和人员队伍的统筹和管理服务。均需熟悉区域情况，有解决实际问题 and 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熟练使用电瓶车、微信（政务微信）等城区管理设备，身体健康，作风踏实，吃苦耐劳，有奉献精神和团队合作精神，能够带领团队较好完成城区管理任务。

2、服务团队配置要求：**所配备劳动力**年龄要求 20-50 周岁；体貌端正、身体素质好、无残疾、无口吃、无纹身，无传染性疾病；熟练使用电瓶车、微信（政务微信）等城区管理设备；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和心理素质；经政审合格，无违法犯罪记录，无涉毒史；有较强责任心和纪律观念，服从组织管理。

3、中标后，中标人应将**所配备劳动力**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复印件报街道城运中心备案，并提供手机号纳入政务微信。如有人员调整应提前 3 天报街道城运中心并提交人员信息。

4、中标人应对本公司参与街面管控工作的人员队伍加强业务培训和南京东路街道辖区状况和特点等培训，做到熟悉业务、熟悉环境、文明执勤。

5、中标人本项目所雇佣劳动力（服务人员）的各类待遇、福利、社保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食宿、培训、服装等所有费用，均由该公司按照国家、上海市劳动人事有关制度规定自行负责，与街道无关。

6、如有请假、轮休等情况，应由中标人点位及时、合理调配劳动力进行补充，保证每天服务工时和服务标

准到达合同要求及实际工作需要。

（三）服务要求及点位劳动力设置：

中标人应按要求确保工时数达到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工时数及服务要求。重大节庆活动、重要保障任务以及大型会议活动等期间的点位劳动力配备和服务工时数根据街道要求做相应调整。

街面管控点位根据下表的点位数、工时数及要求进行配置。

具体值守路段设置如下：

服务时段	每年点位工时数（时）	路段/范围/重点
19:00-7:00	4380	浙江中路
19:00-7:00	4380	福州路
19:00-7:00	4380	广东路
19:00-7:00	4380	贵州路
19:00-7:00	4380	云南路
19:00-7:00	4380	南京西路
19:00-7:00	4380	黄河路
19:00-7:00	4380	重庆北路
19:00-7:00	4380	北京路
19:00-7:00	4380	西藏路

投标人应当根据以上表格内容及要求提供完整、详细的劳动力配置计划清单，所配置劳动力必须满足上述服务工时及服务要求，同时须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不得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

所有雇佣服务人员的工作、休息时间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执行。

未经街道批准不得擅自更改值守点位。

街道有权更改点位，中标人需配合街道安排配置劳动力。

街道通过一网统管平台，增设电子围栏监管在岗工时数、监控巡查轨迹，结合街道城运工作人员路面巡查考勤，并计算每天工时数。

（四）设备要求（适用于本项目包件 1、4、5）：

中标人需为项目实际需要自行配备智能手机、应急手电、电动自行车（设备数量按点位配备，电动自行车数量不少于点位数的 50%）等设施设备，以及根据甲方要求配备相应的单兵作战系统，用以保证日常和重

大任务的执行。同时负有对点位上各类设施设备的使用、管理及维护义务，确保工作正常进行。**本项目须配备统一制服**，制服样式要庄重，要与街道整体要求相吻合。

（五）作风纪律（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包件）：

- 1、仪表必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按统一标准服饰穿戴规范整齐。
- 2、工作时间必须确保在岗，不得出现脱岗或**工作时间**在休息点休息的情况。
- 3、工作时间确保良好的精神状态，不得出现长时间低头操作手机、**不得**交头接耳等现象。
- 4、整治车必须在街道指定位置 24 小时待命，未报街道允许不得擅自离岗或调用。
- 5、在街道城运巡查信息发布微信群内，不得进行刷屏（同一时间段多个人同时发布多条信息或照片），无问题情况下在同一点位发 2 张及以上照片，不得发布摆拍性质照片。发布问题照片必须发布整改前和整改后对比照片。对于所发现的突发问题或重大事件应采取电话形式第一时间报街道城运中心。

（六）工作实效（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包件）：

- 1、应对目力所及范围内的街面秩序问题第一时间做到发现、处置并上报。
- 2、对属于流动巡查管控范围内的街面秩序问题应在 15 分钟内做到发现、处置并上报。
- 3、所有问题的上报应做到时间、地点和事件要素齐全准确。
- 4、对于街道所下派的工单、案件，应在 10 分钟内（晚间时段应在 15 分钟内）按要求组织配备充足劳动力赶至现场，并按要求进行处置。
- 5、对于火灾、重大房屋安全事故、重大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必须及时发现并在问题发生 5 分钟内报街道城运中心，并协助做好现场处理。
- 6、在参加街道等部门所组织的各类街面市容市貌整治行动中，要坚决服从街道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指挥和安排。

二、服务标准：

- 1、对“流动设摊”进行拦截和清除。
- 2、对“跨门经营”进行整改。
- 3、对乱搭建（含乱拉遮阳伞、棚）、乱堆物、乱拉横幅、乱设店招和灯箱等违反“市容管理条例”的事物与行为劝说、教育、制止（或报请城管等相关部门处理）。
- 4、对非机动车乱停放现象协助管理。
- 5、配合相关部门取缔无证经营。
- 6、劝离流浪乞讨、卖艺、卖唱、乱发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人员。
- 7、协助做好区域内居民关于市容环境的投诉、纠纷和矛盾化解工作。

- 8、积极参与街道层面的集中整治行动。
- 9、每天为城运中心上报案件（具体根据采购人要求操作）。
- 10、每天需对“三乱”（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集中整治，及时处置“三乱”现象，处置“三乱”工作需有照片对比、文字表格存档。
- 11、按街道要求配合开展其它工作。

三、服务考核：

1) **每季度定期测评：**一般每季度的最后一周由街道分管领导，社区管理办、城运城建中心（包括网格中心、城管中队、房管办、绿化市容所）等城区管理部门、单位负责人形成测评小组，进行测评打分。测评分值作为发放季度服务经费的基础标准。其中，“优”为85分（含）以上，全额发放季度经费；“合格”为84-70分（含），发放90%季度经费；“不合格”为69分(含)以下，发放80%季度经费。**每季度测评内容如下：**

项目	序号	测评项目	测评内容
必查项目	1	乱设摊	无擅自占用道路、设摊经营、宣传、兜售物品等现象
	2	跨门经营	无经营者超出门窗或划定区域经营
	3	乱搭建	除雨天可撑伞外不准搭棚拉布
	4	乱晾晒	道路上的树木（绿化）、护栏、路牌、电线、电杆等设施上无吊挂、晾晒物品的现象
	5	乱堆放	无擅自占用道路、堆放物品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现象
	6	内部管理	无衣冠不整、缺岗漏岗，在岗期间打骂嬉闹、玩手机，影响城市管理形象的行为
	7	三乱	道路基本无“三乱”，半小时内能清除新产生的三乱。
巡查项目 （及时上报街道城运中心）	8	暴露垃圾	无成堆、成片生活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等
	9	占绿毁绿	无占绿、毁绿现象
	10	违章搭建	无新建违章
	11	小型装修	限额以下小型装修无未备案施工
	12	其他需整治的内容	

劳动力配置管理及作风要求	13	工作时间必须确保在岗，不得出现脱岗或在休息点休息的情况
	14	工作时间确保良好的精神状态，不得出现长时间低头操作手机、交头接耳等现象
	15	街道城运巡查信息发布时，不得进行刷屏，无问题情况下在同一点位发 2 张及以上照片，不得发布摆拍性质照片。

2) **不定期抽查**：由街道城运中心牵头，不定期组织人员采取各种形式，对中标人的工时数、作风纪律、工作实效等情况进行不定时暗查和考核抽查，如发现问题或者有被通报、被曝光等情况，发现问题将及时开具罚款单并交中标人，**并在每季度公司服务经费的基础标准上再扣除相应金额。抽查内容和扣罚金额清单如下：**

序号	具体问题	扣罚标准 (元)
1	未经允许离开点位范围（一网统管电子围栏、轨迹监控）	500
2	流动巡查服务接到通知 15 分钟内，未能在所在片区指定位置按工时数要求集中报到,或者报到配置劳动力与实际应在点位的 所配置劳动力 信息不符。	500
3	存在长时间低头操作手机或其他未按要求执行巡查任务的现象	500
4	在提供流动巡查服务时 存在长时间不走动且相互闲聊现象	300
5	着装仪表、行为举止等存在严重不规范现象	300
6	存在其他作风懒散以及不作为现象	500
7	在街道城运巡查微信群存在刷屏、发布摆拍或与执勤巡查无关照片等现象	500
8	对视线所及范围内明显的街面环境秩序问题未能第一时间发现和处理	800
9	对较严重的街面环境秩序问题和突发情况事件等未能在 5 分钟内发现、处理和上报	800
10	对所发现的或街道下发的任务、工单等，存在处理不及时或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处理	800
11	未按点位 安排岗位点 巡逻值守的，缺岗的。	500

12	未按要求 配置 相应工时数 服务 参与街道组织的整治行动	2000
13	未按街道要求及时更换表现差的队员、奖励优秀员工的	3000
14	在整治行动不听从街道指挥安排	3000
15	因管控不到位,造成辖区内街面秩序失控情况被市级媒体曝光或被市级相关部门点名批评的	10000
16	因管控不到位,造成辖区内街面秩序失控情况被区级媒体曝光或被区级相关部门点名批评的	5000
17	因管控不到位,造成辖区内街面秩序失控情况被街道主要领导发现并进行批评的	3000
18	在创建文明城区期间或者各类市容环境督导检查期间,街面秩序情况被市、区各类督导组、检查组曝光或通报的	5000
19	服务方合同期内调整工时数超过原服务总工时数的 20%	10000
备注	1) 序号 1、2、3 一个月内发生 3 次以上的扣罚 2000 元; 2) 序号 11 一个月内发生 3 次以上、序号 (12、14) 合同期内发生 3 次以上的, 采购单位有权报请区财政并要求中标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3) 序号 19 调整工时数超过购买服务总工时数的 25%的, 采购单位有权报请区财政并要求中标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街道城运中心将采取各种形式对以上内容进行不定期的抽查,如发现存在问题的将以拍照形式作为依据,每天进行汇总,每季度向中标人做通报。如遇重大节庆日、重要保障任务及重大活动等期间,发生以上问题的,扣罚金额翻倍。

包件二：固守及整治（第一网格）

(1) 服务周期：一年。

(2) 服务范围：

1) 街面秩序与市容市貌管控（广场街区）：覆盖广场街区区域(东起西藏中（南）路；南至金陵中（西）路（北侧）；西至成都北路、老成都北路至重庆中路（均为东侧）；北至凤阳路。

2) 清“三乱”保洁：广场街区道路清“三乱”。

(3) 项目类型：服务类（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4) 预算金额：3,360,000.00 元。

一、服务要求

(一) 具体标准：

1、街面秩序管控。组织服务力量全年 365 天全覆盖式对街道广场街区（原则上不含南步办、广场办管辖范围，街道特殊要求除外）街面市容市貌和环境秩序进行日常巡查和基础管理，做到发现问题、妥善处置和及时上报，巡查和处置所包涵要素如下：

(1) 街面管控事项。包括：对零设摊、零跨门经营、零堆物，无暴露垃圾、无黑色广告、无露宿街头流浪乞讨者，非机动车和机动车规范停放整齐有序，车辆不在人行道上乱停放，禁止车辆或物品占压盲道，保持盲道畅通、户外广告和店招店牌规范设置无占道、无沿街晾晒等事项开展巡查。发现以上问题的应当场进行劝说、教育和制止等处理，无法处理的及时上报街道城运中心。处置过程中必须保留视频、图片等现场处理痕迹。

(2) 涉及各类街面秩序和环境整洁事项。对乱倒垃圾、乱搭建、乱悬挂、乱晾晒等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为进行劝说、教育和制止，对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行为进行制止和清除，对地面及绿化内的少量垃圾，应主动捡拾清扫。

(3) 涉及房屋安全事项，包括：及时发现并上报火情、烟情等火灾相关警情；及时发现较明显的房屋安全隐患、违法搭建行为和建筑外立面构筑物隐患，能督促整改的当场予以处理，不能处理的上报；及时发现辖区内新出现的装修或施工场地，主动询问基本情况并上报街道城运中心。

(4) 涉及各类突发应急事项，包括：交通事故；公共场合聚众闹事、打架斗殴；以及其他易引发人员伤亡、造成社会秩序混乱、涉及公共安全的各类情况。对于以上问题，应及时上报街道城运中心，并配合相关部门、居委会做好现场处置。

2、专项整治任务。无条件服从指挥，按照街道要求，派遣一定数量人员参与各类街面市容市貌整治行动，派遣人员参与整治任务以不影响街面秩序管控要求为前提。

3、其他交办的任务。包括：按街道要求协助做好防汛防台等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参与做好垃圾分类相关巡查和固守；配合开展交通大整治行动；环保督查事项巡查；重要市容环境保障点位的固守以及其他任务；协助做好区域内居民关于市容环境的投诉、纠纷和矛盾化解工作；按照街道城运中心要求完成现场照片拍摄、取证等工作；其它街道要求完成的工作。

(二) 服务要求（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包件）：

1、队伍综合管理服务：队伍管理人员，要求具有两年以上城区管理带队经验，提供相应片区街面秩序管控和人员队伍的统筹和管理服务。管理人员均需熟悉区域情况，有解决实际问题 and 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熟

练使用电瓶车、微信（政务微信）等城区管理设备，身体健康，作风踏实，吃苦耐劳，有奉献精神和团队合作精神，能够带领团队较好完成城区管理任务。

2、服务团队要求：**所配备劳动力**年龄在 20－50 周岁；体貌端正、身体素质好、无残疾、无口吃、无纹身，无传染性疾病；熟练使用电瓶车、微信（政务微信）等城区管理设备；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和心理素质；经政审合格，无违法犯罪记录，无涉毒史；有较强责任心和纪律观念，服从组织管理。

3、中标后，中标人应将**所配备劳动力**姓名、性别、身份证复印件报街道城运中心备案，并提供手机号纳入政务微信。如有人员调整应提前 3 天报街道城运中心并提交**相关信息**。

4、中标人应对本公司参与街面管控工作的队伍加强业务培训和南京东路街道辖区状况和特点等培训，做到熟悉业务、熟悉环境、文明执勤。

5、中标人本项目所雇佣劳动力的各类待遇、福利、社保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培训和食宿、培训、服装等所有费用，由该公司按照国家、上海市劳动人事有关制度规定自行负责，与街道无关。

6、如有请假、轮休等情况，应由中标人点位及时、合理调配劳动力进行补充，保证每天服务工时和服务标准到达合同要求及实际工作需要。

（三）服务要求及点位劳动力设置：

中标人应按要求确保工时数达到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工时数及服务要求。重大节庆活动、重要保障任务以及大型会议活动等期间的点位劳动力配备和服务工时数根据街道要求做相应调整。

街面管控点位根据下表的点位数、工时数及要求进行配置。

具体值守路段设置如下：

服务时段	每年点位工时数(时)	路段/范围/重点
7:00-19:00	8760	重庆北路
7:00-19:00	4380	威海路
7:00-19:00	4380	武胜路
7:00-19:00	8760	江阴路
7:00-19:00	8760	金陵中路（北侧）
7:00-19:00	8760	西藏路（西侧）
7:00-19:00	8760	凤阳路（成都-西藏）
7:00-19:00	8760	黄河路（凤阳-南京）

7:00-19:00	8760	成都北路（延安-凤阳）
7:00-19:00	4380	新昌路（凤阳-南京）
7:00-19:00	8760	黄陂北路
7:00-19:00	8760	大沽路
7:00-19:00	4380	人民公园 5 号门
7:00-19:00	8760	南京西路
7:00-19:00	8760	延安路（成都-西藏）

投标人应当根据以上表格内容及要求提供完整、详细的劳动力配置计划清单，所配置劳动力必须满足上述服务工时及服务要求，同时须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不得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

本项目所涉及的工作、休息时间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执行。

未经街道批准不得擅自更改值守点位。

街道有权更改点位，中标人需配合街道安排配置劳动力。

街道通过一网统管平台，增设电子围栏监管在岗工时数、监控巡查轨迹，结合街道城运工作人员路面巡查对考勤，并计算每天工时数。

（四）设备要求：

中标人需为项目实际需要，自行配备智能手机、应急手电、电动自行车（设备数量按点位配备，电动自行车数量不少于点位数的 50%）等设施设备，以及根据甲方要求配备相应的单兵作战系统，用以保证日常和重大任务的执行。同时负有对点位上各类设施设备的使用、管理及维护义务，确保工作正常进行。本项目须配备统一制服，制服样式要庄重，要与街道整体要求相吻合。

整治车辆要求：7 座或以上面包车 1 辆，专职驾驶员 1 人（驾驶人员需持有 B 照或以上驾照，驾龄需在两年以上）需 24 小时随时待命，车辆使用及驾驶人员安排应服从项目要求工作调度。

（五）作风纪律（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包件）：

- 1、仪表必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按统一标准服饰穿戴规范整齐。
- 2、工作时间必须确保在岗，不得出现脱岗或工作时间在休息点休息的情况。
- 3、工作时间确保良好的精神状态，不得出现长时间低头操作手机、不得交头接耳等现象。
- 4、在街道城运巡查信息发布微信群内，不得进行刷屏（同一时间段多个人同时发布多条信息或照片），无问题情况下在同一点位发 2 张及以上照片，不得发布摆拍性质照片。发布问题照片必须发布整改前和整改后对比照片。对于所发现的突发问题或重大事件应采取电话形式第一时间报街道城运中心。

（六）工作实效（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包件）：

- 1、应对目力所及范围内的街面秩序问题第一时间做到发现、处置并上报。
- 2、对属于流动巡查管控范围内的街面秩序问题应在 15 分钟内做到发现、处置并上报。
- 3、所有问题的上报应做到时间、地点和事件要素齐全准确。
- 4、对于街道所下派的工单、案件，应在 10 分钟内（晚间时段应在 15 分钟内）按要求组织一定数量人员赶至现场，并按要求进行处置。
- 5、对于火灾、重大房屋安全事故、重大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必须及时发现并在问题发生 5 分钟内报街道城运中心，并协助做好现场处理。
- 6、在参加街道等部门所组织的各类街面市容市貌整治行动中，要坚决服从街道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指挥和安排。

二、服务标准

- 1、对“流动设摊”进行拦截和清除。
- 2、对“跨门经营”进行整改。
- 3、对乱搭建（含乱拉遮阳伞、棚）、乱堆物、乱拉横幅、乱设店招和灯箱等违反“市容管理条例”的事物与行为劝说、教育、制止（或报请城管等相关部门处理）。
- 4、对非机动车乱停放现象协助管理。
- 5、配合相关部门取缔无证经营。
- 6、劝离流浪乞讨、卖艺、卖唱、乱发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人员。
- 7、协助做好区域内居民关于市容环境的投诉、纠纷和矛盾化解工作。
- 8、积极参与街道层面的集中整治行动。
- 9、每天为城运中心上报案件（具体根据采购人要求操作）。
- 10、每天需对“三乱”（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的集中整治，及时处置“三乱”现象，处置“三乱”工作需有照片对比、文字表格存档。
- 11、按街道要求配合开展其它工作。

三、服务考核：

1) **每季度定期测评：**一般每季度的最后一周由街道分管领导，社区管理办、城运城建中心（包括网格中心、城管中队、房管办、绿化市容所）等城区管理部门、单位负责人形成测评小组，进行测评打分。测评分值作为发放季度服务经费的基础标准。其中，优 85 分以上及以上全额发放季度经费；合格 85-70 分及以上发放 90%季度经费；不合格 70(含)以下发放 80%季度经费。

每季度测评内容如下：

项目	序号	测评项目	测评内容
必查项目	1	乱设摊	无擅自占用道路、设摊经营、宣传、兜售物品等现象
	2	跨门经营	无经营者超出门窗或划定区域经营
	3	乱搭建	除雨天可撑伞外不准搭棚拉布
	4	乱晾晒	道路上的树木（绿化）、护栏、路牌、电线、电杆等设施上无吊挂、晾晒物品的现象
	5	乱堆放	无擅自占用道路、堆放物品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现象
	6	内部管理	无衣冠不整、缺岗漏岗，在岗期间打骂嬉闹、玩手机，影响城市管理形象的行为
	7	三乱	道路基本无“三乱”，半小时内能清除新产生的三乱。
巡查项目 （及时上报 街道城运中心）	8	暴露垃圾	无成堆、成片生活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等
	9	占绿毁绿	无占绿、毁绿现象
	10	违章搭建	无新建违章
	11	小型装修	限额以下小型装修无未备案施工
	12	其他需整治的内容	
劳动力配置 管理及作风 要求	13	工作时间必须确保在岗，不得出现脱岗或在休息点休息的情况	
	14	工作时间确保良好的精神状态，不得出现长时间低头操作手机、交头接耳等现象	
	15	街道城运巡查信息发布时，不得进行刷屏，无问题情况下在同一点位发2张及以上照片，不得发布摆拍性质照片。	

2) 不定期抽查：由街道城运中心牵头，不定期组织人员采取各种形式，对中标人的工时数、作风纪律、工作实效等情况进行不定时暗查和考核抽查，如发现问题或者有被通报、被曝光等情况，发现问题将及时开具罚款单并交中标人。**并在每季度公司服务经费基础标准上再扣除相应金额。**

抽查内容和扣罚金额清单如下：

序号	具体问题	扣罚标准 (元)
1	未经允许离开点位范围的（一网统管电子围栏、轨迹监控）	500
2	流动巡查服务接到通知 15 分钟内，未能在所在片区指定位置按工时数要求集中报到，或者报到配置劳动力与实际应在点位的所配置劳动力信息不符。	500
3	存在长时间低头操作手机或其他未按要求执行巡查任务的现象	500
4	在提供流动巡查服务时存在长时间不走动且相互闲聊现象	300
5	着装仪表、行为举止等存在严重不规范现象	300
6	存在其他作风懒散以及不作为现象	500
7	在街道城运巡查微信群存在刷屏、发布摆拍或与执勤巡查无关照片等现象的	500
8	对视线所及范围内明显的街面环境秩序问题未能第一时间发现和处理	800
9	对较严重的街面环境秩序问题和突发情况事件等未能在 5 分钟内发现、处理和上报	800
10	对所发现的或街道下发的任务、工单等，存在处理不及时或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处理	800
11	未按点位安排岗位点巡逻值守的，缺岗的。	500
12	未按要求配置相应工时数服务参与街道组织的整治行动	2000
13	未按街道要求及时更换表现差的队员、奖励优秀员工的	3000
14	在整治行动不听从指挥安排	3000
15	车辆未按要求停放在指定地点或未经事先请示擅自调用	3000
16	因管控不到位,造成辖区内街面秩序失控情况被市级媒体曝光或被市级相关部门点名批评的	10000
17	因管控不到位,造成辖区内街面秩序失控情况被区级媒体曝光或被区级相关部门点名批评的	5000

18	因管控不到位,造成辖区内街面秩序失控情况被街道主要领导发现并进行批评的	3000
19	在创建文明城区期间或者各类市容环境督导检查期间,街面秩序情况被市、区各类督导组、检查组曝光或通报的	5000
20	服务方合同期内调整工时数超过购买服务总工时数的 20%	10000
备注	1、序号 1、2、3 一个月内发生 3 次以上的扣罚 2000。 2、序号 11 一个月内发生 3 次以上、序号（12、14）合同期内发生 3 次以上的， 采购单位有权报请区财政并要求中标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3、序号 20 调整工时数超过购买服务总工时数的 25%的， 采购单位有权报请区财政并要求中标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街道城运中心将采取各种形式对以上内容进行不定期的抽查，如发现存在问题的将以拍照形式作为依据，每天进行汇总，每季度向中标人做通报。如遇重大节庆日、重要保障任务及重大活动等期间，发生以上问题的，**扣罚金额翻倍。**

包件三：固守及整治（重点区域重点地段补充力量）

- （1）服务周期：一年
- （2）项目类型：服务类（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 （3）预算金额：120.00 万元

一、服务范围

南京东路街道重点地区：1、环人民广场区域的小区弄口内（按照街道确认范围）2、云中区域的小区弄口内（浙江中路以西，南京东路以北，六合路以东，北京东路以南）；3、背街小巷的小区弄口内（除区精细办管理的道路）。

二、服务内容

1、队伍要求：男；年龄：18-50 周岁；文化程度：初中以上；人员身高 1.70 米以上，体貌端正、身体素质好、无残疾、无口吃、无纹身，无传染性疾病；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和心理素质，热爱市容环境管理工作；经政审合格，无违法犯罪记录，无涉毒史；有较强责任心和纪律观念，服从组织管理。队伍中指派负责人一名，要求具有二年以上城区管理带队经验，熟悉区域情况，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解决实际问题 and 应

对突发事件的能力，熟练使用电瓶车、微信等城区管理设备，身体健康，作风踏实，吃苦耐劳，有奉献精神 and 团队合作精神，能够带领团队较好完成城区管理任务。

一辆卡车。卡车要求证照齐全，能装载非机动车 30-40 辆/车。

中标人本项目所雇佣劳动力（服务人员）的各类待遇、福利、社保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食宿、培训、服装等所有费用，均由该公司按照国家、上海市劳动人事有关制度规定自行负责，与街道无关。

中标人应按要求确保工时数达到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工时数及服务要求。重大节庆活动、重要保障任务以及大型会议活动等期间的点位劳动力配备和服务工时数根据街道要求做相应调整。

中标人应在街道指定的市政公弄背街小巷，弄口配备相应的巡查力量。同时对小区的楼道进行巡视，发现在楼道内对电动车进行非法充电的应及时进行劝阻和处置。与此同时应并配合南东街道社区管理办做好各项迎检的保障工作，在创城等重大活动中组织相应机动力量备勤。

2、街面管控点位根据下表的点位数、工时数及要求进行配置人员。

具体设置如下：

工作时段	点位工时数（每年）	弄口/范围/重点
7:00-19:00	4380	北京西路 239 弄
7:00-19:00	4380	黄河路 132 弄
7:00-19:00	4380	凤阳路 200 弄
7:00-19:00	4380	西藏中路 725 弄
7:00-19:00	4380	宁波路 542 弄
7:00-19:00	4380	贵州路 131 弄
7:00-19:00	4380	浙江中路 188 弄
7:00-19:00	4380	广西北路 446 弄

投标人应当根据以上表格内容及要求提供完整、详细的劳动力配置计划清单，所配置劳动力必须满足上述服务工时及服务要求，同时须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不得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

三、服务考核：

- 1、由街道办事处牵头，社区管理办、城运中心、城管中队组成考核小组，开展全天候、全覆盖考核；
- 2、中标人需定期向采购方汇报工作，每季度考核前需书面汇报当季工作并由考核小组评审，作为考核基础。年底应向采购方提交详尽总结汇报，作为服务绩效评估材料。

3、具体考评内容如下表：

项目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市容环境管理	1	工作效力	及时完成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布置的各项任务
	2	工作能力	对在执行任务中相关部门反馈的处置能力情况
	3	工作考勤制度	对人员的出勤和上班考勤进行考核。
	4	媒体曝光	出现媒体、政府网曝光或区街道相关部门点名批评。
	5	内部管理	出现衣冠不整、缺岗漏岗，在岗期间打骂嬉闹，影响城市管理形象。
	6	奖励项目	在检查中出现主动制止、提出合理化建议的。
	7		日常工作中得到区、街道相关部门及市民代表表扬。

4、按季度进行考核，考核分数 85 分及以上，当季付款按 100% 支付；考核分数在 71-85 分之间，当季付款按 90% 支付；考核分数在 60-70 分之间，当季付款按 80% 支付；考核分数在 59 分及以下，当季付款按 70% 支付，**采购单位有权报请区财政并要求中标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5、在日常工作中，采购方每发现一处问题即可开具《整改通知书》，并相应扣款。扣款标准如下：

（1）根据考核项目及内容，第一次发现辖区内存在考核项目未处置或未上报的情况，做警告处理；同一区域警告后 30 分钟内未及时整改的，每发生一起扣 500 元；

（2）辖区内失控情况被市、区级媒体曝光或被市、区级相关部门点名批评的，市级曝光扣 10000 元，区级曝光扣 5000 元；街道批评扣 3000 元；

包件四：固守及整治（第二网格）

1、服务范围及内容：

1）街面秩序与市容市貌管控（南步街区）：覆盖南京东路街道南步街区全区域：（东起福建中路、汉口路、湖北路、福州路、福建中路；南至延安东路（北侧）；西起西藏中路（含）；北至南苏州路。范围为西藏中路以东）。

2）清“三乱”保洁：南步街区道路清“三乱”。

2、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3、预算金额：3,480,000.00 元。

4、项目属性：服务类（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一、服务要求：

（一）具体标准：

1、**街面秩序管控**。组织服务力量全年 365 天全覆盖式对南步街区辖区（原则上不含南步办，街道特殊要求除外）街面市容市貌和环境秩序进行日常巡查和基础管理，做到发现问题、妥善处置和及时上报，巡查和处置所包涵要素如下：

（1）街面管控事项。包括：对零设摊、零跨门经营、零堆物，无暴露垃圾、无黑色广告、无露宿街头流浪乞讨者，非机动车和机动车规范停放整齐有序，车辆不在人行道上乱停放，禁止车辆或物品占压盲道，保持盲道畅通、户外广告和店招店牌规范设置无占道、无沿街晾晒等事项开展巡查。发现以上问题的应当场进行劝说、教育和制止等处理，无法处理的及时上报街道城运中心。处置过程中必须保留视频、图片等现场处理痕迹。

（2）涉及各类街面秩序和环境整洁事项。对乱倒垃圾、乱搭建、乱悬挂、乱晾晒等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为进行劝说、教育和制止，对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行为进行制止和清除，对地面及绿化内的少量垃圾，应主动捡拾清扫。

（3）涉及房屋安全事项，包括：及时发现并上报火情、烟情等火灾相关警情；及时发现较明显的房屋安全隐患、违法搭建行为和建筑外立面构筑物隐患，能督促整改的当场予以处理，不能处理的上报；及时发现辖区内新出现的装修或施工场地，主动询问基本情况并上报街道城运中心。

（4）涉及各类突发应急事项，包括：交通事故；公共场合聚众闹事、打架斗殴；以及其他易引发人员伤亡、造成社会秩序混乱、涉及公共安全的各类情况。对于以上问题，应及时上报街道城运中心，并配合相关部门、居委会做好现场处置。

2、**专项整治任务**。无条件服从街道指挥，按照街道要求，各岗位点应配置相应劳动力参与各类街面市容市貌整治行动，**整治任务的实施**以不影响街面秩序管控要求为前提。

3、**其他交办的任务**。包括：按街道要求协助做好防汛防台等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参与做好垃圾分类相关巡查和固守；配合开展交通大整治行动；环保督查事项巡查；重要市容环境保障点位的固守以及其他任务；协助做好区域内居民关于市容环境的投诉、纠纷和矛盾化解工作；按照街道城运中心要求完成现场照片拍摄、取证等工作；其它街道要求完成的工作。

（二）服务要求（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包件）：

1、队伍综合管理服务：**管理岗位的配置**要求具有两年以上城区管理带队经验，提供相应片区街面秩序管控和人员队伍的统筹和管理服务。均需熟悉区域情况，有解决实际问题 and 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熟练使用电瓶车、微信（政务微信）等城区管理设备，身体健康，作风踏实，吃苦耐劳，有奉献精神和团队合作精神，

能够带领团队较好完成城区管理任务。

2、服务团队配置要求：**所配备劳动力**年龄要求 20-50 周岁；体貌端正、身体素质好、无残疾、无口吃、无纹身，无传染性疾病；熟练使用电瓶车、微信（政务微信）等城区管理设备；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和心理素质；经政审合格，无违法犯罪记录，无涉毒史；有较强责任心和纪律观念，服从组织管理。

3、中标后，中标人应将**所配备劳动力**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复印件报街道城运中心备案，并提供手机号纳入政务微信。如有人员调整应提前 3 天报街道城运中心并提交人员信息。

4、中标人应对本公司参与街面管控工作的队伍加强业务培训和南京东路街道辖区状况和特点等培训，做到熟悉业务、熟悉环境、文明执勤。

5、中标人本项目所雇佣劳动力的各类待遇、福利、社保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食宿、培训、服装等所有费用，均由该公司按照国家、上海市劳动人事有关制度规定自行负责，与街道无关。

6、如有请假、轮休等情况，应由中标人点位及时、合理调配劳动力进行补充，保证每天服务工时和服务标准到达合同要求及实际工作需要。

（三）服务要求及点位劳动力设置：

中标人应按要求确保工时数达到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工时数及服务要求。重大节庆活动、重要保障任务以及大型会议活动等期间的点位劳动力配备和服务工时数根据街道要求做相应调整。

街面管控点位根据下表的点位数、工时数及要求进行配置人员。

具体值守路段设置如下：

服务时段	每年点位工时数（时）	路段/范围/重点
7:00-19:00	8760	南苏州路（西藏-福建）
7:00-19:00	8760	浙江中路
7:00-19:00	8760	天津路
7:00-19:00	8760	贵州路
7:00-19:00	8760	广西北路
7:00-19:00	8760	云南路
7:00-19:00	8760	广东路
7:00-19:00	4380	牛庄路
7:00-19:00	8760	福州路

7:00-19:00	8760	汉口路
7:00-19:00	4380	厦门路
7:00-19:00	8760	福建路
7:00-19:00	4380	延安路（西藏-福建）
7:00-19:00	8760	海口路
7:00-19:00	4380	北海路
7:00-19:00	4380	平望街
7:00-19:00	4380	北京东路
7:00-19:00	4380	湖北路

投标人应当根据以上表格内容及要求提供完整、详细的劳动力配置计划清单，所配置劳动力必须满足上述服务工时及服务要求，同时须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不得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

所有雇佣服务人员的工作、休息时间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执行。

未经街道批准不得擅自更改值守点位。

街道有权更改点位，中标人需配合街道安排配置劳动力。

街道通过一网统管平台，增设电子围栏监管在岗工时数、监控巡查轨迹，结合街道城运工作人员路面巡查考勤，并计算每天工时数。

（四）设备要求（适用于本项目包件 1、4、5）：

中标人需为项目实际需要，自行配备智能手机、应急手电、电动自行车（设备数量按点位配备，电动自行车数量不少于点位数的 50%）等设施设备，以及根据甲方要求配备相应的单兵作战系统，用以保证日常和重大任务的执行。同时负有对点位上各类设施设备的使用、管理及维护义务，确保工作正常进行。需穿本项目须配备统一制服，制服样式要庄重，要与街道整体要求相吻合。

（五）作风纪律（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包件）：

- 1、仪表必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按统一标准服饰穿戴规范整齐。
- 2、工作时间必须确保在岗，不得出现脱岗或工作时间在休息点休息的情况。
- 3、工作时间确保良好的精神状态，不得出现长时间低头操作手机、不得交头接耳等现象。
- 4、在街道城运巡查信息发布微信群内，不得进行刷屏（同一时间段多个人同时发布多条信息或照片），无问题情况下在同一点位发 2 张及以上照片，不得发布摆拍性质照片。发布问题照片必须发布整改前和整改后对比照片。对于所发现的突发问题或重大事件应采取电话形式第一时间报街道城运中心。

(六) 工作实效 (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包件):

- 1、应对目力所及范围内的街面秩序问题第一时间做到发现、处置并上报。
- 2、对属于流动巡查管控范围内的街面秩序问题应在 15 分钟内做到发现、处置并上报。
- 3、所有问题的上报应做到时间、地点和事件要素齐全准确。
- 4、对于街道所下派的工单、案件，应在 10 分钟内（晚间时段应在 15 分钟内）按要求组织配备充足劳动力赶至现场，并按要求进行处置。
- 5、对于火灾、重大房屋安全事故、重大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必须及时发现并在问题发生 5 分钟内报街道城运中心，并协助做好现场处理。
- 6、在参加街道等部门所组织的各类街面市容市貌整治行动中，要坚决服从街道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指挥和安排。

二、服务标准:

- 1、对“流动设摊”进行拦截和清除。
- 2、对“跨门经营”进行整改。
- 3、对乱搭建（含乱拉遮阳伞、棚）、乱堆物、乱拉横幅、乱设店招和灯箱等违反“市容管理条例”的事物与行为劝说、教育、制止（或报请城管等相关部门处理）。
- 4、对非机动车乱停放现象协助管理。
- 5、配合相关部门取缔无证经营。
- 6、劝离流浪乞讨、卖艺、卖唱、乱发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人员。
- 7、协助做好区域内居民关于市容环境的投诉、纠纷和矛盾化解工作。
- 8、积极参与街道层面的集中整治行动。
- 9、每天为城运中心上报案件（具体根据采购人要求操作）。
- 10、每天需对“三乱”（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集中整治，及时处置“三乱”现象，处置“三乱”工作需有照片对比、文字表格存档。
- 11、按街道要求配合开展其它工作。

三、服务考核:

- 1) **每季度定期测评:** 一般每季度的最后一周由街道分管领导，社区管理办、城运城建中心（包括网格中心、城管中队、房管办、绿化市容所）等城区管理部门、单位负责人形成测评小组，进行测评打分。测评分值作为发放季度服务经费的基础标准。其中，“优”为 85 分（含）以上，全额发放季度经费；“合格”为 84-70

分（含），发放 90% 季度经费；“不合格”为 69 分(含)以下，发放 80% 季度经费。**每季度测评内容如下：**

项目	序号	测评项目	测评内容
必查项目	1	乱设摊	无擅自占用道路、设摊经营、宣传、兜售物品等现象
	2	跨门经营	无经营者超出门窗或划定区域经营
	3	乱搭建	除雨天可撑伞外不准搭棚拉布
	4	乱晾晒	道路上的树木（绿化）、护栏、路牌、电线、电杆等设施上无吊挂、晾晒物品的现象
	5	乱堆放	无擅自占用道路、堆放物品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现象
	6	内部管理	无衣冠不整、缺岗漏岗，在岗期间打骂嬉闹、玩手机，影响城市管理形象的行为
	7	三乱	道路基本无“三乱”，半小时内能清除新产生的三乱。
巡查项目 （及时上报街道城运中心）	8	暴露垃圾	无成堆、成片生活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等
	9	占绿毁绿	无占绿、毁绿现象
	10	违章搭建	无新建违章
	11	小型装修	限额以下小型装修无未备案施工
	12	其他需整治的内容	
劳动力配置管理及作风要求	13	工作时间必须确保在岗，不得出现脱岗或在休息点休息的情况	
	14	工作时间确保良好的精神状态，不得出现长时间低头操作手机、交头接耳等现象	
	15	街道城运巡查信息发布时，不得进行刷屏，无问题情况下在同一点位发 2 张及以上照片，不得发布摆拍性质照片。	

2) 不定期抽查：由街道城运中心牵头，不定期组织人员采取各种形式，对中标人的工时数、作风纪律、工作实效等情况进行不定时暗查和考核抽查，如发现问题或者有被通报、被曝光等情况，发现问题将及时开具罚款单并交中标人，并在每季度公司服务经费的基础标准上再扣除相应金额。**抽查内容和扣罚金额清单如下：**

序号	具体问题	扣罚标准 (元)
1	未经允许离开点位范围（一网统管电子围栏、轨迹监控）	500
2	流动巡查服务接到通知 15 分钟内，未能在所在片区指定位置按工时数要求集中报到，或者报到配置劳动力与实际应在点位的 所配置劳动力 信息不符。	500
3	存在长时间低头操作手机或其他未按要求执行巡查任务的现象	500
4	在提供流动巡查服务时 存在长时间不走动且相互闲聊现象	300
5	着装仪表、行为举止等存在严重不规范现象	300
6	存在其他作风懒散以及不作为现象	500
7	在街道城运巡查微信群存在刷屏、发布摆拍或与执勤巡查无关照片等现象	500
8	对视线所及范围内明显的街面环境秩序问题未能第一时间发现和处理	800
9	对较严重的街面环境秩序问题和突发情况事件等未能在 5 分钟内发现、处理和上报	800
10	对所发现的或街道下发的任务、工单等，存在处理不及时或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处理	800
11	未按点位 安排岗位点 巡逻值守的，缺岗的。	500
12	未按要求 配置 相应工时数 服务 参与街道组织的整治行动	2000
13	未按街道要求及时更换表现差的队员、奖励优秀员工的	3000
14	在整治行动不听从街道指挥安排	3000
15	因管控不到位，造成辖区内街面秩序失控情况被市级媒体曝光或被市级相关部门点名批评的	10000
16	因管控不到位，造成辖区内街面秩序失控情况被区级媒体曝光或被区级相关部门点名批评的	5000
17	因管控不到位，造成辖区内街面秩序失控情况被街道主要领导发现并	3000

	进行批评的	
18	在创建文明城区期间或者各类市容环境督导检查期间,街面秩序情况被市、区各类督导组、检查组曝光或通报的	5000
19	服务方合同期内调整工时数超过原服务总工时数的 20%	10000
备注	1) 序号 1、2、3 一个月内发生 3 次以上的扣罚 2000 元; 2) 序号 11 一个月内发生 3 次以上、序号 (12、14) 合同期内发生 3 次以上的, 采购单位有权报请区财政并要求中标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3) 序号 19 调整工时数超过购买服务总工时数的 25%的, 采购单位有权报请区财政并要求中标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街道城运中心将采取各种形式对以上内容进行不定期的抽查,如发现存在问题的将以拍照形式作为依据,每天进行汇总,每季度向中标人做通报。如遇重大节庆日、重要保障任务及重大活动等期间,发生以上问题的,扣罚金额翻倍。

包件五：固守及整治（第三网格）

(1) 服务周期：一年

(2) 服务范围：

1) 街面秩序与市容市貌管控（原点街区）：覆盖原点街区区域(东起西藏中（南）路；凤阳路；西至成都北路、北至南苏州路。

2) 清“三乱”保洁：原点街区道路清“三乱”。

(3) 项目类型：服务类（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4) 预算金额：2,760,000.00 元

一、服务要求

(一) 具体标准：

1、**街面秩序管控**。组织服务力量全年 365 天全覆盖式对原点街区辖区街面市容市貌和环境秩序进行日常巡查和基础管理,做到发现问题、妥善处置和及时上报,巡查和处置所包涵要素如下：

(1) 街面管控事项。包括：对零设摊、零跨门经营、零堆物,无暴露垃圾、无黑色广告、无露宿街头流浪乞讨者,非机动车和机动车规范停放整齐有序,车辆不在人行道上乱停放,禁止车辆或物品占压盲道,保持盲道畅通、户外广告和店招店牌规范设置无占道、无沿街晾晒等事项开展巡查。发现以上问题的应当场

进行劝说、教育和制止等处理，无法处理的及时上报街道城运中心。处置过程中必须保留视频、图片等现场处理痕迹。

（2）涉及各类街面秩序和环境整洁事项。对乱倒垃圾、乱搭建、乱悬挂、乱晾晒等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为进行劝说、教育和制止，对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行为进行制止和清除，对地面及绿化内的少量垃圾，应主动捡拾清扫。

（3）涉及房屋安全事项，包括：及时发现并上报火情、烟情等火灾相关警情；及时发现较明显的房屋安全隐患、违法搭建行为和建筑外立面构筑物隐患，能督促整改的当场予以处理，不能处理的上报；及时发现辖区内新出现的装修或施工场地，主动询问基本情况并上报街道城运中心。

（4）涉及各类突发应急事项，包括：交通事故；公共场合聚众闹事、打架斗殴；以及其他易引发人员伤亡、造成社会秩序混乱、涉及公共安全的各类情况。对于以上问题，应及时上报街道城运中心，并配合相关部门、居委会做好现场处置。

2、专项整治任务。无条件服从街道指挥，按照街道要求，各岗位点应配置相应劳动力参与各类街面市容市貌整治行动，整治任务的实施以不影响街面秩序管控要求为前提。

3、其他交办的任务。包括：按街道要求协助做好防汛防台等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参与做好垃圾分类相关巡查和固守；配合开展交通大整治行动；环保督查事项巡查；重要市容环境保障点位的固守以及其他任务；协助做好区域内居民关于市容环境的投诉、纠纷和矛盾化解工作；按照街道城运中心要求完成现场照片拍摄、取证等工作；其它街道要求完成的工作。

（二）服务要求（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包件）：

1、队伍综合管理服务：管理岗位的配置，要求具有两年以上城区管理带队经验，提供相应片区街面秩序管控和人员队伍的统筹和管理服务。均需熟悉区域情况，有解决实际问题 and 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熟练使用电瓶车、微信（政务微信）等城区管理设备，身体健康，作风踏实，吃苦耐劳，有奉献精神和团队合作精神，能够带领团队较好完成城区管理任务。

2、第三方服务团队配置要求：**所配置劳动力**年龄在 20-50 周岁；体貌端正、身体素质好、无残疾、无口吃、无纹身，无传染性疾病；熟练使用电瓶车、微信（政务微信）等城区管理设备；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和心理素质；经政审合格，无违法犯罪记录，无涉毒史；有较强责任心和纪律观念，服从组织管理。

3、中标后，中标人应将配置给本项目**所配置劳动力**姓名、性别、身份证复印件报街道城运中心备案，并提供手机号纳入政务微信。如有人员调整应提前 3 天报街道城运中心并提交人员信息。

4、中标人应对本公司参与街面管控工作的人员队伍加强业务培训和南京东路街道辖区状况和特点等培训，做到熟悉业务、熟悉环境、文明执勤。

5、中标人本项目所雇佣劳动力的各类待遇、福利、社保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培训和食宿、培训、

服装等所有费用，由该公司按照国家、上海市劳动人事有关制度规定自行负责，与街道无关。

6、如有请假、轮休等情况，应由中标人点位及时、合理调配劳动力进行补充，保证每天服务工时和服务标准到达合同要求及实际工作需要。

（三）服务要求及点位劳动力设置：

中标人应按要求确保工时数达到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工时数及服务要求。重大节庆活动、重要保障任务以及大型会议活动等期间的点位劳动力配备和服务工时数根据街道要求做相应调整。

街面管控点位根据下表的点位数、工时数及要求进行配置人员。

具体值守路段设置如下：

服务时段	每年点位工时数（时）	路段/范围/重点
7:00-19:00	8760	成都路（凤阳-南苏州路）
7:00-19:00	8760	新昌（凤阳-南苏州路）
7:00-19:00	8760	西藏（凤阳-南苏州路）
7:00-19:00	8760	北京西路
7:00-19:00	8760	黄河路
7:00-19:00	8760	定兴路
7:00-19:00	4380	温州路
7:00-19:00	8760	山海关路
7:00-19:00	8760	新闸路
7:00-19:00	8760	南苏州路（成都路-西藏路）
7:00-19:00	4380	长沙路
7:00-19:00	4380	白河路
7:00-19:00	4380	牯岭路
7:00-19:00	4380	新桥路

投标人应当根据以上表格内容及要求提供完整、详细的劳动力配置计划清单，所配置劳动力必须满足上述服务工时及服务要求，同时须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不得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

本项目所涉及的工作、休息时间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执行。

未经街道批准不得擅自更改值守点位。

街道有权更改点位，中标人需配合街道安排配置劳动力。

街道通过一网统管平台，增设电子围栏监管在岗工时数、监控巡查轨迹，结合街道城运工作人员路面巡查对考勤，并计算每天工时数。

（四）设备要求（适用于本项目包件 1、4、5）：

中标人需为项目实际需要，自行配备智能手机、应急手电、电动自行车（设备数量按点位配备，电动自行车数量不少于点位数的 50%）等设施设备，以及根据甲方要求配备相应的单兵作战系统，用以保证日常和重大任务的执行。同时负有对点位上各类设施设备的使用、管理及维护义务，确保工作正常进行。本项目须配备需穿统一制服，制服样式要庄重，要与街道整体要求相吻合。

（五）作风纪律（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包件）：

- 1、仪表必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按统一标准服饰穿戴规范整齐。
- 2、工作时间必须确保在岗，不得出现脱岗或工作时间在休息点休息的情况。
- 3、工作时间确保良好的精神状态，不得出现长时间低头操作手机、交头接耳等现象。
- 4、在街道城运巡查信息发布微信群内，不得进行刷屏（同一时间段多个人同时发布多条信息或照片），无问题情况下在同一点位发 2 张及以上照片，不得发布摆拍性质照片。发布问题照片必须发布整改前和整改后对比照片。对于所发现的突发问题或重大事件应采取电话形式第一时间报街道城运中心。

（六）工作实效（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包件）：

- 1、应对目力所及范围内的街面秩序问题第一时间做到发现、处置并上报。
- 2、对属于流动巡查管控范围内的街面秩序问题应在 15 分钟内做到发现、处置并上报。
- 3、所有问题的上报应做到时间、地点和事件要素齐全准确。
- 4、对于街道所下派的工单、案件，应在 10 分钟内（晚间时段应在 15 分钟内）按要求组织配备充足劳动力赶至现场，并按要求进行处置。
- 5、对于火灾、重大房屋安全事故、重大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必须及时发现并在问题发生 5 分钟内报街道城运中心，并协助做好现场处理。
- 6、在参加街道等部门所组织的各类街面市容市貌整治行动中，要坚决服从街道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指挥和安排。

二、服务标准

- 1、对“流动设摊”进行拦截和清除。
- 2、对“跨门经营”进行整改。

项目编号：310101000251222161956-01301432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 3、对乱搭建（含乱拉遮阳伞、棚）、乱堆物、乱拉横幅、乱设店招和灯箱等违反“市容管理条例”的事物与行为劝说、教育、制止（或报请城管等相关部门处理）。
- 4、对非机动车乱停放现象协助管理。
- 5、配合相关部门取缔无证经营。
- 6、劝离流浪乞讨、卖艺、卖唱、乱发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人员。
- 7、协助做好区域内居民关于市容环境的投诉、纠纷和矛盾化解工作。
- 8、积极参与街道层面的集中整治行动。
- 9、每天为城运中心上报案件（具体根据采购人要求操作）。
- 10、每天需对“三乱”（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的集中整治，及时处置“三乱”现象，处置“三乱”工作需有照片对比、文字表格存档。
- 11、按街道要求配合开展其它工作。

三、服务考核：

1) **每季度定期测评：**一般每季度的最后一周由街道分管领导，社区管理办、城运城建中心（包括网格中心、城管中队、房管办、绿化市容所）等城区管理部门、单位负责人形成测评小组，进行测评打分。测评分值作为发放季度服务经费的基础标准。其中，优 85 分以上及以上全额发放季度经费；合格 85-70 分及以上发放 90%季度经费；不合格 70(含)以下发放 80%季度经费。

每季度测评内容如下：

项目	序号	测评项目	测评内容
必查项目	1	乱设摊	无擅自占用道路、设摊经营、宣传、兜售物品等现象
	2	跨门经营	无经营者超出门窗或划定区域经营
	3	乱搭建	除雨天可撑伞外不准搭棚拉布
	4	乱晾晒	道路上的树木（绿化）、护栏、路牌、电线、电杆等设施上无吊挂、晾晒物品的现象
	5	乱堆放	无擅自占用道路、堆放物品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现象
	6	内部管理	无衣冠不整、缺岗漏岗，在岗期间打骂嬉闹、玩手机，影响城市管理形象的行为

	7	三乱	道路基本无“三乱”，半小时内能清除新产生的三乱。
巡查项目（及时上报街道城运中心）	8	暴露垃圾	无成堆、成片生活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等
	9	占绿毁绿	无占绿、毁绿现象
	10	违章搭建	无新建违章
	11	小型装修	限额以下小型装修无未备案施工
	12	其他需整治的内容	
劳动力配置管理及作风要求	13	工作时间必须确保在岗，不得出现脱岗或应在休息点休息的情况	
	14	工作时间确保良好的精神状态，不得出现长时间低头操作手机、交头接耳等现象	
	15	街道城运巡查信息发布时，不得进行刷屏，无问题情况下在同一点位发2张及以上照片，不得发布摆拍性质照片。	

2) 不定期抽查：由街道城运中心牵头，不定期组织人员采取各种形式，对中标人的工时数、作风纪律、工作实效等情况进行不定时暗查和考核抽查，如发现问题或者有被通报、被曝光等情况，发现问题将及时开具罚款单并交中标人。**并在每季度公司服务经费基础标准上再扣除相应金额。**

抽查内容和扣罚金额清单如下：

序号	具体问题	扣罚标准（元）
1	未经允许离开点位范围的（一网统管电子围栏、轨迹监控）	500
2	流动巡查 服务 接到通知15分钟内，未能在所在片区指定位置按工时数要求集中报到，或者报到配置劳动力与实际应在点位的 所配置劳动力 信息不符。	500
3	在提供流动巡查服务时 存在长时间低头操作手机或其他未按要求执行巡查任务的现象	500
4	在提供流动巡查服务时 存在长时间不走动且相互闲聊现象	300
5	着装仪表、行为举止等存在严重不规范现象	300

6	存在其他作风懒散以及不作为现象	500
7	在街道城运巡查微信群存在刷屏、发布摆拍或与执勤巡查无关照片等现象的	500
8	对视线所及范围内明显的街面环境秩序问题未能第一时间发现和处理	800
9	对较严重的街面环境秩序问题和突发情况事件等未能在 5 分钟内发现、处理和上报	800
10	对所发现的或街道下发的任务、工单等，存在处理不及时或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处理	800
11	未按点位安排岗位巡逻值守的，缺岗的。	500
12	未按要求提供相应工时数 服务 参与街道组织的整治行动	2000
13	未按街道要求及时更换表现差的队员、奖励优秀员工的	3000
14	在整治行动不听从街道指挥安排	3000
15	因管控不到位,造成辖区内街面秩序失控情况被市级媒体曝光或被市级相关部门点名批评的	10000
16	因管控不到位,造成辖区内街面秩序失控情况被区级媒体曝光或被区级相关部门点名批评的	5000
17	因管控不到位,造成辖区内街面秩序失控情况被街道主要领导发现并进行批评的	3000
18	在创建文明城区期间或者各类市容环境督导检查期间,街面秩序情况被市、区各类督导组、检查组曝光或通报的	5000
19	服务方合同期内调整工时数超过购买服务总工时数的 20%	10000
备注	1、序号 1、2、3 一个月内发生 3 次以上的扣罚 2000。 2、序号 11 一个月内发生 3 次以上、序号（12、14）合同期内发生 3 次以上的， 采购单位有权报请区财政并要求中标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3、序号 19 调整工时数超过购买服务总工时数的 25%的， 采购单位有权报请区财政并要求中标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 。	

街道城运中心将采取各种形式对以上内容进行不定期的抽查，如发现存在问题的将以拍照形式作为依据，

每天进行汇总，每季度向中标人做通报。如遇重大节庆日、重要保障任务及重大活动等期间，发生以上问题的，**扣罚金额翻倍**。

其它要求（适用于所有包件）

- 1、能严格履行职责，制定质量保证体系，切实做好项目的服务管理工作。服务人员必须各尽其职，保证符合各项工作质量要求。
- 2、街道将每季度对中标人提供服务工作进行质量检查、考核。对工作表现差的队员可提出更换（包括项目内队长和队员），中标人须于7天内调换劳动力配置。
- 3、每季度对开展点位培训，并提前向街道报备培训内容。定期进行职业道德、操作技能及礼貌礼节等相关培训，端正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维护采购方的形象。
- 4、**项目相关**工作报酬、福利、社保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所有费用均有中标人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支付，并承担培训、服装等所有费用。**项目相关**的食宿不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 5、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按季度付款。

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报请区财政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给予适当的经济赔偿。

备注：（适用于所有包件）

1、投标报价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劳动力雇佣费用报价要求：劳动力雇佣费用应包含所有管理与服务人员的工作报酬、国家规定应缴纳的各类费用、福利、餐费补贴、加班费用等。所有劳动力雇佣费用标准不得低于上海市最新调整的工资标准，必须按照上海市人保局和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规定，缴纳准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高温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招标有效期（一年）内上海市最低工资线、平均工资线及社保、公积金调整的因素），所有日常加班费用及国定节假日加班费用（除因采购方要求的临时加班外，不再支付任何加班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明确、详细的劳动力配备情况表。

2、项目投标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 1）投标书技术部分应包括：整体服务方案、具体实施方案、应急预案、项目管理组织、人员配备方案、器材耗材管理等。
- 2）针对服务对象的特殊性，投标人可以提出其它特色服务的设想及建议。

附件：（“★”号“#”号汇总）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下“★”号指标和“#”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表格1、招标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号指标汇总表：（适用所有包件）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由采购人审核）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适用于所有包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包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2.1、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3、法人代表授权书：（适用于所有包件）投标人提供的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4、信用记录查询：（适用于所有包件）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中小企业资格审查：本项目（包件一、二、四、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可以参加本项目投标。本项目由

		非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的，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5.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实、完整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当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 （3）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投标人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或因内容错误、缺漏等因素造成所提供证明文件无效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作无效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适用于所有包件）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号汇总表（适用所有包件）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1	承诺函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承诺函格式《保障雇佣劳动力合法劳动权益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完全按照格式要求提供的，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详见第四章评分办法）

附件：承诺函格式（适用所有包件）

保障雇佣劳动力合法劳动权益的承诺函

（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项目编号：310101000251222161956-01301432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致：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

我司完全知晓并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因此我司郑重承诺：若我司中标本项目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固守及整治等五包件（项目编号：___；包件号：___；采购编号：___），我司在本项目中所雇佣所有劳动力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加班费以及补贴、津贴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均符合劳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上海市人社局相关规定（例如当年度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等）以及所属行业基本标准，充分保障相关人员的合法劳动权益。

若本项目用工人员与我司因薪酬待遇等问题发生争议纠纷、劳动仲裁或司法诉讼，均由我司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日期：

公司名称（公章）：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自身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项目编号：310101000251222161956-01301432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固守及整治等五包件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由采购人审核：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清晰扫描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包 1
2	自定义	资格声明函（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2.1、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包 1
3	自定义	法人代表授权书（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提供的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包 1
4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包 1

		审核)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固守及整治等五包件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由采购人审核：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清晰扫描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包 2
2	自定义	资格声明函（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2.1、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包 2
3	自定义	法人代表	投标人提供的授权书必须有单	包 2

		授权书(由采购人审核)	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4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审核)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包 2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2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固守及整治等五包件资格审查要求包 3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	营业执照	由采购人审核：投标人须提供	包 3

	证照库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清晰扫描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2	自定义	资格声明 函（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2.1 、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包 3
3	自定义	法人代表 授权书（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提供的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包 3
4	自定义	信用记录 查询（由采购人审核）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包 3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 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 记录进行甄别。	
--	--	--	---	--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固守及整治等五包件资格审查要求包 4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 证照库	营业执照	由采购人审核：投标人须提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法人证书）的清晰扫描件；投标人 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包 4
2	自定义	资格声明 函（由采购人审 核）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2.1、资 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 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 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提 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 的，作无效标处理。	包 4
3	自定义	法人代表 授权书（由采购 人审核）	投标人提供的授权书必须有单 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 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 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投标 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 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注：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 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 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包 4
4	自定义	信用记录 查询（由采购人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包 4

		审核)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4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固守及整治等五包件资格审查要求包 5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由采购人审核：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清晰扫描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包 5
2	自定义	资格声明函（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2.1、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包 5
3	自定义	法人代表	投标人提供的授权书必须有单	包 5

		授权书(由采购人审核)	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4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审核)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包 5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5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

1、政策依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

项目编号：310101000251222161956-01301432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企业〔2011〕300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沪财发〔2022〕1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作为基本认定依据。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供应商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响应并承担相应后果。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件，

（1）在货物采购项目/包件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服务 and 工程采购项目/包件中，服务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3）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注：

对于本项目包件 1、2、4 和 5 的投标供应商，凡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或提供无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的供应商，视为非中小企业，作无效标处理。

4、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件，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面向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执行办法：

根据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包件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包3：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供应商价格分的计算依据。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中小微企划分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包件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包件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包件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包件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政策（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 10% 的价格扣除政策（报价扣除），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

对于本项目包件 3 的投标供应商，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供应商，均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按财库〔2020〕46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相关政策执行，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规定。

对于本项目包件 3 的投标供应商，凡不按规定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均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三、符合性审查：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固守及整治等五包件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适用所有包件）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	项目级

		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	--	--	--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固守及整治等五包件符合性要求包 2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适用所有包件）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项目级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固守及整治等五包件符合性要求包 3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适用所有包件）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	项目级

		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	--	--	--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固守及整治等五包件符合性要求包 4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适用所有包件）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项目级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固守及整治等五包件符合性要求包 5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适用所有包件）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	项目级

		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	--	--	--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固守及整治等五包件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0-10 分）	0~10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3）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

		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业绩 (4-0 分)	0~4	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内的类似业绩 (请提供合同扫描件, 需包含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日期等合同要素的关键页, 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不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36 个月。)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 4 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 不得分。注: 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 (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 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
2) 保障雇佣劳动力合法劳动权益的承诺函 (4-0 分)	0~4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 承诺函格式《保障雇佣劳动力合法劳动权益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 完全按照格式要求提供的, 得 4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1) 需求理解 (4-0 分)	0~4	要求: 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 并对管理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及应对或改进措施。评审标准: 需求理解符合项目实际, 管理重点和难点分析准确到位, 应对改进措施得当的, 得 4-3 分; 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 应对改进措施有欠缺的, 得 2-1 分; 未提交或提交方

		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2) 整体管理方案 (4-0 分)	0~4	要求：制订符合本项目的整体管理方案，包括管理策划、管理运作机制、服务理念和管理优势、服务目标和承诺等。评审标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内容详实完整，具有良好的可行性，服务承诺到位的，得 4-3 分；方案响应度、针对性和可行性存在欠佳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3) 特色服务方案 (2-0 分)	0~2	要求：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项目需求和项目特点，提供自身服务特色或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等。评审标准：所提供特色服务方案和承诺符合采购人实际需要的，得 2-1 分；未提交方案或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要的，不得分。
1) 街面秩序管控服务 (8-0 分)	0~8	要求：根据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制订街面秩序管控服务方案。评审标准：服务内容完整、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的，得 8-5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4-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2) 专项整治服务 (8-0 分)	0~8	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订专项整治服务方案。评审标准：服务内容完整、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的，得 8-5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4-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3) 其他协助服务 (8-0 分)	0~8	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订其他协助服务方案。评审标准：服务内容完整、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的，得 8-5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4-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 (4-0 分)	0~4	要求：所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应包含但不限于：报警、人身安全、偷盗事件、台风汛期等应急预案和处理方案，应急队伍的完备程度和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评审标准：方案完整清晰，针对性强，措施合理有前瞻性和可行性，应急队伍完备且能响应迅速，得 4-3 分；方案和预案基本可行，有基本的应急队伍储备但应急预案不全面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

		的，不得分。
1) 管理机构设置 (4-0 分)	0~4	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包括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运作流程和各管理部门和负责人的职责等。评审标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机构设置合理、架构清晰、组织体系完整、相关职责明确的，得 4-3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2) 内部管理方案 (4-0 分)	0~4	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内部管理方案，包括规章制度建设、人员考核及培训、档案等内部管理方案等。评审标准：符合本项目需求，规章制度齐全、内容完整详实、措施明确到位的，得 4-3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3) 服务响应机制 (4-0 分)	0~4	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服务响应方案方案，包括等服务响应机制、报修和投诉响应速度等内容。评审标准：符合本项目需求，响应机制完善、响应速度快、措施明确的，得 4-3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1) 服务质量保证管理体系(4-0 分)	0~4	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质量组织管理体系方案包括质量管理架构、流程、职责等。评审标准：符合本项目需求，机构设置合理、架构清晰、组织体系完整、职责明确的，得 4-3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4-0 分）	0~4	要求：所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招标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对应改进措施等。评审标准：符合本项目需求，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完善，符合实际需要的，得 4-3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3) 安全保证管理体系（4-0 分）	0~4	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安全组织管理体系

		方案包括各类安全管理架构、流程、职责等。评审标准：符合本项目需求,机构设置合理、架构清晰、组织体系完整、职责明确的,得4-3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2-1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4) 安全管理保证措施 (4-0 分)	0~4	要求:所提供安全保证措施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招标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管理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安全隐患巡查、整改反馈措施等。评审标准:符合本项目需求,安全保证措施和安全隐患巡查方案全面完善,符合国家规定和项目需要的,得4-3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2-1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1) 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4-0 分)	0~4	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供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书、学历、工作经验(相关工作时间)、工作业绩、管理能力等相关资料。评审标准: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并提供相关匹配材料、执业能力证书的,得4-3分;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管理经验和专业能力,并提供相关匹

		配材料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2) 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4-0 分)	0~4	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投入服务人员的详细情况，包括总体劳动力配备计划、具体服务人员配置的数量、工种、技术能力（包括持证情况）、经验等情况。评审标准：服务人员配置、数量、技术能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专业工种齐全的，得 4-3 分；配备计划和方案有瑕疵，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器材装备耗材管理方案 (4-0 分)	0~4	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器材（工具）、装备用具、耗材管理措施和管理制度等。评分标准：方案完全满足需求，制度完善，措施有力的，得 4-3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综合履约能力 (4-0 分)	0~4	要求：需提供投标人的社会信誉情况、履约能力、技术水平等综合服务能力情况等。要求：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及要求，从本单位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或水平等多方面综

		合阐述自身综合履约能力。评审标准： (1) 综合履约能力充分满足项目实施和质量保障的要求，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的，得 3-4 分； (2) 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但仍存在欠缺或不足的，得 1-2 分； (3) 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的，不得分。
--	--	---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固守及整治等五包件包**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分)	0~10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3) 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业绩 (4-0 分)	0~4	要求：投标人近三年内的类似业绩（请提供合同扫描件,需包含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日期等合同要素的关键页,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不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36 个月。）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注：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
2) 保障雇佣劳动力合法劳动权益的承诺函 (4-0 分)	0~4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承诺函格式《保障雇佣劳动力合法劳动权益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完全按照格式要求提供的,得 4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1) 需求理解 (4-0 分)	0~4	要求：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并对管理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及应对或改进措施。评审标准：需求理解符合项目实际,管理重点和难点分析准确到位,应对改进措

		施得当的，得 4-3 分；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应对改进措施有欠缺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2）整体管理方案（4-0 分）	0~4	要求：制订符合本项目的整体管理方案，包括管理策划、管理运作机制、服务理念和管理优势、服务目标和承诺等。评审标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内容详实完整，具有良好的可行性，服务承诺到位的，得 4-3 分；方案响应度、针对性和可行性存在欠佳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3）特色服务方案（2-0 分）	0~2	要求：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项目需求和项目特点，提供自身服务特色或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等。评审标准：所提供特色服务方案和承诺符合采购人实际需要的，得 2-1 分；未提交方案或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要的，不得分。
1）街面秩序管控服务（8-0 分）	0~8	要求：根据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制订街面秩序管控服务方案。评审标准：服务内容完整、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的，得 8-5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4-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2) 专项整治服务 (8-0 分)	0~8	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订专项整治服务方案。评审标准：服务内容完整、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的，得 8-5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4-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3) 其他协助服务 (8-0 分)	0~8	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订其他协助服务方案。评审标准：服务内容完整、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的，得 8-5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4-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 (4-0 分)	0~4	要求：所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应包含但不限于：报警、人身安全、偷盗事件、台风汛期等应急预案和处理方案，应急队伍的完备程度和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评审标准：方案完整清晰，针对性强，措施合理有前瞻性和可行性，应急队伍完备且能响应迅速，得 4-3 分；方案和预案基本可行，有基本的应急队伍储备但应急预案

		不全面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1）管理机构设置（4-0 分）	0~4	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包括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运作流程和各管理部门和负责人的职责等。评审标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机构设置合理、架构清晰、组织体系完整、相关职责明确的，得 4-3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2）内部管理方案（4-0 分）	0~4	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内部管理方案，包括规章制度建设、人员考核及培训、档案等内部管理方案等。评审标准：符合本项目需求，规章制度齐全、内容完整详实、措施明确到位的，得 4-3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3）服务响应机制（4-0 分）	0~4	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服务响应方案方案，包括等服务响应机制、报修和投诉响应速度等内容。评审标准：

		符合本项目需求，响应机制完善、响应速度快、措施明确的，得 4-3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1) 服务质量保证管理体系(4-0 分)	0~4	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质量组织管理体系方案包括质量管理架构、流程、职责等。评审标准：符合本项目需求，机构设置合理、架构清晰、组织体系完整、职责明确的，得 4-3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4-0 分）	0~4	要求：所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招标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对应改进措施等。评审标准：符合本项目需求，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完善，符合实际需要的，得 4-3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3) 安全保证管理体系 (4-0 分)	0~4	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方案包括各类安全管理架构、流程、职责等。评审标准：符合本项目需求，机构设置合理、架构清晰、组织体系完整、职责明确的，得 4-3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4) 安全管理保证措施 (4-0 分)	0~4	要求：所提供安全保证措施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招标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管理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安全隐患巡查、整改反馈措施等。评审标准：符合本项目需求，安全保证措施和安全隐患巡查方案全面完善，符合国家规定和项目需要的，得 4-3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1) 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4-0 分)	0~4	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供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书、学历、工作经验（相关工作时间）、工作业绩、管理能力等相关资料。评审标准：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并提供相关匹配

		材料、执业能力证书的，得 4-3 分；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管理经验和专业能力，并提供相关匹配材料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2）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4-0 分）	0~4	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投入服务人员的详细情况，包括总体劳动力配备计划、具体服务人员配置的数量、工种、技术能力（包括持证情况）、经验等情况。评审标准：服务人员配置、数量、技术能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专业工种齐全的，得 4-3 分；配备计划和方案有瑕疵，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器材装备耗材管理方案（4-0 分）	0~4	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订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器材（工具）、装备用具、耗材管理措施和管理制度等。评分标准：方案完全满足需求，制度完善，措施有力的，得 4-3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综合履约能力（4-0 分）	0~4	要求：需提供投标人的社会信誉情况、履约能力、技术水平等综合服

		务能力情况等。要求：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及要求，从本单位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或水平等多方面综合阐述自身综合履约能力。评审标准：(1)综合履约能力充分满足项目实施和质量保障的要求，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的，得3-4分；(2)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但仍存在欠缺或不足的，得1-2分；(3)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的，不得分。
--	--	---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固守及整治等五包件包**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分）	0~10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0×（1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业绩 (4-0 分)	0~4	要求：投标人近三年内的类似业绩（请提供合同扫描件，需包含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日期等合同要素的关键页，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不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36 个月。）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注：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
2) 保障雇佣劳动力合法权益的承诺函 (4-0 分)	0~4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承诺函格式《保障雇佣劳动力合法权益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完全按照格式要求提供的，得 4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1) 需求理解 (4-0 分)	0~4	要求：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并对管理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及应对或改进措施。评审标准：需求理解符合项目实际，管理重点和难点分析准确到位，应对改进措施得当的，得 4-3 分；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应对改进措施有欠缺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2) 整体管理方案 (4-0 分)	0~4	要求：制订符合本项目的整体管理方案，包括管理策划、管理运作机制、服务理念和管理优势、服务目标和承诺等。评审标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内容详实完整，具有良好的可行性，服务承诺到位的，得 4-3 分；方案响应度、针对性和可行性存在欠佳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3) 特色服务方案 (2-0 分)	0~2	要求：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项目需求和项目特点，提供自身服务特色或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等。评审标准：所提供特色服务方案和承诺符合采购人实际需要的，得 2-1 分；未提交方案或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要的，不得分。

1) 街面秩序管控服务 (8-0 分)	0~8	要求：根据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制订街面秩序管控服务方案。评审标准：服务内容完整、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的，得 8-5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4-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2) 专项整治服务 (8-0 分)	0~8	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订专项整治服务方案。评审标准：服务内容完整、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的，得 8-5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4-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3) 其他协助服务 (8-0 分)	0~8	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订其他协助服务方案。评审标准：服务内容完整、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的，得 8-5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4-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 (4-0 分)	0~4	要求：所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应包含但不限于：报警、人身安全、偷盗事件、台风汛期等应急

		预案和处理方案，应急队伍的完备程度和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 评审标准：方案完整清晰，针对性强，措施合理有前瞻性和可行性，应急队伍完备且能响应迅速，得 4-3 分；方案和预案基本可行，有基本的应急队伍储备但应急预案不全面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1）管理机构设置（4-0 分）	0~4	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包括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运作流程和各管理部门和负责人的职责等。评审标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机构设置合理、架构清晰、组织体系完整、相关职责明确的，得 4-3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2）内部管理方案（4-0 分）	0~4	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内部管理方案，包括规章制度建设、人员考核及培训、档案等内部管理方案等。评审标准：符合本项目需求，规章制度齐全、内容完整详实、措施明确到位的，得 4-3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未提

		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3) 服务响应机制 (4-0 分)	0~4	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服务响应方案方案，包括等服务响应机制、报修和投诉响应速度等内容。评审标准：符合本项目需求，响应机制完善、响应速度快、措施明确的，得 4-3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1) 服务质量保证管理体系(4-0 分)	0~4	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质量组织管理体系方案包括质量管理架构、流程、职责等。评审标准：符合本项目需求，机构设置合理、架构清晰、组织体系完整、职责明确的，得 4-3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4-0 分)	0~4	要求：所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招标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对应改进措施等。评审标准：符合本

		项目需求，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完善，符合实际需要的，得 4-3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3) 安全保证管理体系 (4-0 分)	0~4	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方案包括各类安全管理架构、流程、职责等。评审标准：符合本项目需求，机构设置合理、架构清晰、组织体系完整、职责明确的，得 4-3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4) 安全管理保证措施 (4-0 分)	0~4	要求：所提供安全保证措施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招标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管理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安全隐患巡查、整改反馈措施等。评审标准：符合本项目需求，安全保证措施和安全隐患巡查方案全面完善，符合国家规定和项目需要的，得 4-3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1) 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4-0 分)	0~4	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供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书、学历、工作经验（相关工作时间）、工作业绩、管理能力等相关资料。 评审标准：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并提供相关匹配材料、执业能力证书的，得 4-3 分；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管理经验和专业能力，并提供相关匹配材料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2) 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4-0 分)	0~4	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投入服务人员的详细情况，包括总体劳动力配备计划、具体服务人员配置的数量、工种、技术能力（包括持证情况）、经验等情况。 评审标准：服务人员配置、数量、技术能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专业工种齐全的，得 4-3 分；配备计划和方案有瑕疵，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器材装备耗材管理方案 (4-0 分)	0~4	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订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器材（工具）、装备用具、耗材管理措施和管理制度等。 评分标准：方案完全满足需求，制度完善，措施有力的，

		得 4-3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综合履约能力（ 4-0 分）	0~4	要求：需提供投标人的社会信誉情况、履约能力、技术水平等综合服务能力情况等。要求：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及要求，从本单位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或水平等多方面综合阐述自身综合履约能力。评审标准： （1） 综合履约能力充分满足项目实施和质量保障的要求，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的，得 3-4 分； （2） 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但仍存在欠缺或不足的，得 1-2 分； （3） 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的，不得分。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固守及整治等五包件包 **4**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分）	0~10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 10% ）× 100 ，分

		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3)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业绩 (4-0 分)	0~4	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内的类似业绩 (需提供合同扫描件, 需包含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日期等合同要素的关键页, 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不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36 个月。)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 4 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 不得分。注: 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 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
2) 保障雇佣劳动力合法劳动权益的承诺函 (4-0 分)	0~4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 承诺函格式《保障雇佣劳动力合法劳

		动权益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完全按照格式要求提供的，得 4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1）需求理解（4-0分）	0~4	要求：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并对管理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及应对或改进措施。评审标准：需求理解符合项目实际，管理重点和难点分析准确到位，应对改进措施得当的，得 4-3 分；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应对改进措施有欠缺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2）整体管理方案（4-0分）	0~4	要求：制订符合本项目的整体管理方案，包括管理策划、管理运作机制、服务理念和管理优势、服务目标和承诺等。评审标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内容详实完整，具有良好的可行性，服务承诺到位的，得 4-3 分；方案响应度、针对性和可行性存在欠佳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3）特色服务方案（2-0分）	0~2	要求：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项目需求和项目特点，提供自身服务特色或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等。评审标准：所提供特色服务方案和承诺符合

		采购人实际需要的，得 2-1 分； 未提交方案或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要的，不得分。
1) 街面秩序管控服务 (8-0 分)	0~8	要求：根据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制订街面秩序管控服务方案。评审标准：服务内容完整、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的，得 8-5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4-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2) 专项整治服务 (8-0 分)	0~8	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订专项整治服务方案。评审标准：服务内容完整、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的，得 8-5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4-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3) 其他协助服务 (8-0 分)	0~8	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订其他协助服务方案。评审标准：服务内容完整、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的，得 8-5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4-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4-0 分）	0~4	要求：所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应包含但不限于：报警、人身安全、偷盗事件、台风汛期等应急预案和处理方案，应急队伍的完备程度和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 评审标准：方案完整清晰，针对性强，措施合理有前瞻性和可行性，应急队伍完备且能响应迅速，得 4-3 分；方案和预案基本可行，有基本的应急队伍储备但应急预案不全面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1）管理机构设置（4-0 分）	0~4	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包括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运作流程和各管理部门和负责人的职责等。 评审标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机构设置合理、架构清晰、组织体系完整、相关职责明确的，得 4-3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2）内部管理方案（4-0 分）	0~4	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内部管理方案，包括规章制度建设、人员考核及培训、档案等内部管理方案等。 评审标准：

		符合本项目需求，规章制度齐全、内容完整详实、措施明确到位的，得 4-3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3）服务响应机制（4-0 分）	0~4	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服务响应方案方案，包括等服务响应机制、报修和投诉响应速度等内容。评审标准：符合本项目需求，响应机制完善、响应速度快、措施明确的，得 4-3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1）服务质量保证管理体系(4-0 分)	0~4	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质量组织管理体系方案包括质量管理架构、流程、职责等。评审标准：符合本项目需求，机构设置合理、架构清晰、组织体系完整、职责明确的，得 4-3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4-0 分）	0~4	要求：所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

		关,需符合招标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对应改进措施等。评审标准:符合本项目需求,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完善,符合实际需要的,得 4-3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3) 安全保证管理体系 (4-0 分)	0~4	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方案包括各类安全管理架构、流程、职责等。评审标准:符合本项目需求,机构设置合理、架构清晰、组织体系完整、职责明确的,得 4-3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4) 安全管理保障措施 (4-0 分)	0~4	要求:所提供安全保证措施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招标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管理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安全隐患巡查、整改反馈措施等。评审标准:符合本项目需求,安全保证措施和安全隐患巡查方案全面完善,符合国家规定和项目需要的,得 4-3 分;方

		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1) 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4-0 分)	0~4	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供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书、学历、工作经验（相关工作时间）、工作业绩、管理能力等相关资料。 评审标准：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并提供相关匹配材料、执业能力证书的，得 4-3 分；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管理经验和专业能力，并提供相关匹配材料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2) 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4-0 分)	0~4	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投入服务人员的详细情况，包括总体劳动力配备计划、具体服务人员配置的数量、工种、技术能力（包括持证情况）、经验等情况。 评审标准：服务人员配置、数量、技术能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专业工种齐全的，得 4-3 分；配备计划和方案有瑕疵，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器材装备耗材管理方案 (4-0 分)	0~4	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订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器材(工

		具)、装备用具、耗材管理措施和管理制度等。评分标准：方案完全满足需求,制度完善,措施有力的,得 4-3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综合履约能力 (4-0 分)	0~4	要求:需提供投标人的社会信誉情况、履约能力、技术水平等综合服务能力情况等。要求: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及要求,从本单位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或水平等多方面综合阐述自身综合履约能力。评审标准:(1)综合履约能力充分满足项目实施和质量保障的要求,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的,得 3-4 分; (2)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但仍存在欠缺或不足的,得 1-2 分;(3)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的,不得分。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固守及整治等五包件包 5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分)	0~10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

		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3）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业绩（4-0 分）	0~4	要求：投标人近三年内的类似业绩（请提供合同扫描件，需包含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日期等合同要素的关键页，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不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36 个月。）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注：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

		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
2）保障雇佣劳动力合法劳动权益的承诺函（4-0 分）	0~4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承诺函格式《保障雇佣劳动力合法劳动权益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完全按照格式要求提供的，得 4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1）需求理解（4-0 分）	0~4	要求：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并对管理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及应对或改进措施。评审标准：需求理解符合项目实际，管理重点和难点分析准确到位，应对改进措施得当的，得 4-3 分；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应对改进措施有欠缺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2）整体管理方案（4-0 分）	0~4	要求：制订符合本项目的整体管理方案，包括管理策划、管理运作机制、服务理念和管理优势、服务目标和承诺等。评审标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内容详实完整，具有良好的可行性，服务承诺到位的，得 4-3 分；方案响应度、针对性和可行性存在欠佳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3) 特色服务方案 (2-0 分)	0~2	要求：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项目需求和项目特点，提供自身服务特色或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等。评审标准：所提供特色服务方案和承诺符合采购人实际需要的，得 2-1 分；未提交方案或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要的，不得分。
1) 街面秩序管控服务 (8-0 分)	0~8	要求：根据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制订街面秩序管控服务方案。评审标准：服务内容完整、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的，得 8-5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4-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2) 专项整治服务 (8-0 分)	0~8	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订专项整治服务方案。评审标准：服务内容完整、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的，得 8-5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4-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3) 其他协助服务 (8-0 分)	0~8	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订其他协助服务方案。评审标准：服务内容完整、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

		全面到位的，得 8-5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4-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 4-0 分）	0~4	要求：所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应包含但不限于：报警、人身安全、偷盗事件、台风汛期等应急预案和处理方案，应急队伍的完备程度和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 评审标准：方案完整清晰，针对性强，措施合理有前瞻性和可行性，应急队伍完备且能响应迅速，得 4-3 分；方案和预案基本可行，有基本的应急队伍储备但应急预案不全面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1）管理机构设置（4-0 分）	0~4	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包括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运作流程和各管理部门和负责人的职责等。 评审标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机构设置合理、架构清晰、组织体系完整、相关职责明确的，得 4-3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2) 内部管理方案 (4-0 分)	0~4	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内部管理方案，包括规章制度建设、人员考核及培训、档案等内部管理方案等。评审标准：符合本项目需求，规章制度齐全、内容完整详实、措施明确到位的，得 4-3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3) 服务响应机制 (4-0 分)	0~4	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服务响应方案方案，包括等服务响应机制、报修和投诉响应速度等内容。评审标准：符合本项目需求，响应机制完善、响应速度快、措施明确的，得 4-3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1) 服务质量保证管理体系(4-0 分)	0~4	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质量组织管理体系方案包括质量管理架构、流程、职责等。评审标准：符合本项目需求，机构设置合理、架构清晰、组织体系完整、职责明确的，得 4-3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

		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4-0 分)	0~4	要求：所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招标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对应改进措施等。评审标准：符合本项目需求，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完善，符合实际需要的，得 4-3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3) 安全保证管理体系 (4-0 分)	0~4	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方案包括各类安全管理架构、流程、职责等。评审标准：符合本项目需求，机构设置合理、架构清晰、组织体系完整、职责明确的，得 4-3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4) 安全管理保证措施 (4-0 分)	0~4	要求：所提供安全保证措施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招标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管理方案、

		安全保障措施、安全隐患巡查、整改反馈措施等。评审标准：符合本项目需求，安全保证措施和安全隐患巡查方案全面完善，符合国家规定和项目需要的，得 4-3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1) 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4-0 分)	0~4	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供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书、学历、工作经验（相关工作时间）、工作业绩、管理能力等相关资料。评审标准：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并提供相关匹配材料、执业能力证书的，得 4-3 分；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管理经验和专业能力，并提供相关匹配材料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2) 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4-0 分)	0~4	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投入服务人员的详细情况，包括总体劳动力配备计划、具体服务人员配置的数量、工种、技术能力（包括持证情况）、经验等情况。评审标准：服务人员配置、数量、技术能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专业工种齐全的，得 4-3 分；配备计划和方案有瑕疵，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器材装备耗材管理方案（ 4-0 分）	0~4	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器材(工具)、装备用具、耗材管理措施和管理制度等。评分标准：方案完全满足需求,制度完善,措施有力的,得 4-3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综合履约能力（ 4-0 分）	0~4	要求：需提供投标人的社会信誉情况、履约能力、技术水平等综合服务能力情况等。要求：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及要求,从本单位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或水平等多方面综合阐述自身综合履约能力。评审标准： (1) 综合履约能力充分满足项目实施和质量保障的要求,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的,得 3-4 分； (2) 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但仍存在欠缺或不足的,得 1-2 分； (3) 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的,不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公开招标

包件号：1

包件名称：固守及整治（夜间应急保障综合整治）

采购编号：0126-00005124、0126-K00005132

项目编号：310101000251222161956-01301432

采购中心内部合同号：

采购人内部合同号（如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

项目编号：310101000251222161956-01301432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1 项目类型：**固守整治服务**

1.2 物业地址：**甲方指定**

1.3 服务范围/内容概况：**提供固守整治服务，以及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事项等方面内容。（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1.4 乙方投入管理和服务人员的岗位和分工详见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如乙方派出人员没有达到上述额定岗位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人员，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缺额人员的工资。

1.5 合同总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人民币。

该合同价款为合同期限内总价款，包括（如有）综合管理、安保服务等服务项目和公共区域动力能耗等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要支出的一切费用。除根据本合同、招投标文件约定，在服务实施过程中需经甲方确认的按实结算费用外，该价格不再因市场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材料或人工费上涨等因素再做调整，甲方按照区财政支付管理要求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服务期为：12个月

3、管理质量和目标

3.1 管理目标：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3.2 质量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4、委托管理的任务和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5、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相关区域的网格化监督管理服务工作，乙方对区域范围内的相关设施、设备具有使用权，区域所有资产处理权属于甲方及相关业主。

5.1.2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有检查权，发现乙方及其员工在工作中的问题，可向乙方指出，乙方应认真改正并对违纪员工进行处理，对违纪又不改正错误或甲方认为不适宜从事本项目管理的员工应立即予以调换；乙方如需调换主要骨干人员应事先通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5.1.3 甲方将根据现有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及管理条件。

5.1.4 测评服务接管由甲方和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商量决定

5.1.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区域地图及相关资料。

项目编号：310101000251222161956-01301432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5.1.6 甲方有权在发生下列事项时，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5.2.2 选派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具备所担负特殊岗位的相应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无违法犯罪前科。在合同履行期间，遇甲方提出更换不称职人员要求时，乙方应予以酌情考虑。

5.2.3 为服务人员配备制服、基本装备及工程车辆、设备等，并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

5.2.4 发生在施工、维保区域内的安全、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安全主管部门，采取措施保护事发现场，协助相关部门进行事故处置，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5.2.5 乙方应当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5.2.6 乙方对所服务的公共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损坏或改变使用功能。

5.2.7 乙方管理处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认真教育乙方员工遵守职业道德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定期做好对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

5.2.8 如发生劳动合同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涉。

5.2.9 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未能续签合同（如有），则乙方在合同期满（15）天前必须把所有服务管理的技术资料（含培训资料）和档案资料、甲方属有的管理相关物品和乙方控制使用的管理费中的日常消耗材料费的结余部分移交给甲方。

5.2.10 如果乙方或者乙方员工出现任何损害甲方、甲方员工、出入服务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权益、人身权益的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11 乙方员工的人身伤害险由乙方自理，对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出现的人身伤害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6、合同付款：按季度支付。

7、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依法成立，签约各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一方违约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负违约责任，并按以下方式赔偿：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7.2 乙方完成相应合同内容并提出付款申请后，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报请区财政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7.3 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报请区财政并要

项目编号：310101000251222161956-01301432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7.4 乙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7.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之规定，甲方有权发出要求更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报请区财政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将甲方多支付的管理费退还甲方（如有），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交（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如有）。

8、其他

8.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制定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的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

8.3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8.4 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之内，打印一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8.5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8.6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或请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诉讼至黄浦区人民法院。

8.7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9.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须经财政同意并备案）；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

（5）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10.合同附件

(1)本合同附件包括：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项目编号: 310101000251222161956-01301432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5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项目编号：310101000251222161956-01301432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乙方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公开招标

包件号：2

包件名称：固守及整治（第一网格）

采购编号：0126-00005125、0126-K00005129

项目编号：310101000251222161956-01301432

采购中心内部合同号：

采购人内部合同号（如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1 项目类型：固守整治服务

1.2 物业地址：甲方指定

1.3 服务范围/内容概况：提供固守整治服务，以及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事项等方面内容。（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1.4 乙方投入管理和服务人员的岗位和分工详见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如乙方派出人员没有达到上述额定岗位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人员，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缺额人员的工资。

1.5 合同总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人民币。

该合同价款为合同期限内总价款，包括（如有）综合管理、安保服务等服务项目和公共区域动力能耗等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要支出的一切费用。除根据本合同、招投标文件约定，在服务实施过程中需经甲方确认的按实结算费用外，该价格不再因市场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材料或人工费上涨等因素再做调整，甲方按照区财政支付管理要求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服务期为：12个月

3、管理质量和目标

3.1 管理目标：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3.2 质量要求：

项目编号：310101000251222161956-01301432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4、委托管理的任务和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5、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相关区域的网格化监督管理服务工作，乙方对区域范围内的相关设施、设备具有使用权，区域所有资产处理权属于甲方及相关业主。

5.1.2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有检查权，发现乙方及其员工在工作中的问题，可向乙方指出，乙方应认真改正并对违纪员工进行处理，对违纪又不改正错误或甲方认为不适宜从事本项目管理的员工应立即予以调换；乙方如需调换主要骨干人员应事先通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5.1.3 甲方将根据现有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及管理条件。

5.1.4 测评服务接管由甲方和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商量决定

5.1.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区域地图及相关资料。

5.1.6 甲方有权在发生下列事项时，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5.2.2 选派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具备所担负特殊岗位的相应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无违法犯罪前科。在合同履行期间，遇甲方提出更换不称职人员要求时，乙方应予以酌情考虑。

5.2.3 为服务人员配备制服、基本装备及工程车辆、设备等，并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

5.2.4 发生在施工、维保区域内的安全、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安全主管部门，采取措施保护事发现场，协助相关部门进行事故处置，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5.2.5 乙方应当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5.2.6 乙方对所服务的公共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损坏或改变使用功能。

5.2.7 乙方管理处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认真教育乙方员工遵守职业道德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定期做好对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

5.2.8 如发生劳动合同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涉。

5.2.9 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未能续签合同（如有），则乙方在合同期满（15）天前必须把所有服务管理的技术资料（含培训资料）和档案资料、甲方属有的管理相关物品和乙方控制使用的管理费中的日常消耗材料费

项目编号：310101000251222161956-01301432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的结余部分移交给甲方。

5.2.10 如果乙方或者乙方员工出现任何损害甲方、甲方员工、出入服务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权益、人身权益的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11 乙方员工的人身伤害险由乙方自理，对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出现的人身伤害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6、合同付款：按季度支付。

7、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依法成立，签约各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一方违约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负违约责任，并按以下方式赔偿：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7.2 乙方完成相应合同内容并提出付款申请后，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报请区财政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7.3 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报请区财政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7.4 乙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7.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之规定，甲方有权发出要求更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报请区财政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将甲方多支付的管理费退还甲方（如有），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交（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如有）。

8、其他

8.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制定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的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

8.3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8.4 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之内，打印一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8.5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8.6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或请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诉讼至黄浦区人民法院。

8.7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项目编号：310101000251222161956-01301432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9.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须经财政同意并备案）；
- (2) 本合同书
- (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
- (5)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6)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10.合同附件

-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项目编号：310101000251222161956-01301432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公开招标

包件号：3

包件名称：固守及整治（重点区域重点地段补充力量）

采购编号：0126-00005126、0126-K00005133

项目编号：310101000251222161956-01301432

采购中心内部合同号：

采购人内部合同号（如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1 项目类型：固守整治服务

1.2 物业地址：甲方指定

1.3 服务范围/内容概况：提供固守整治服务，以及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事项等方面内容。（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项目编号：310101000251222161956-01301432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1.4 乙方投入管理和服务人员的岗位和分工详见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如乙方派出人员没有达到上述额定岗位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人员，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缺额人员的工资。

1.5 合同总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人民币。

该合同价款为合同期限内总价款，包括（如有）综合管理、安保服务等服务项目和公共区域动力能耗等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要支出的一切费用。除根据本合同、招投标文件约定，在服务实施过程中需经甲方确认的按实结算费用外，该价格不再因市场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材料或人工费上涨等因素再做调整，甲方按照区财政支付管理要求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服务期为：12个月

3、管理质量和目标

3.1 管理目标：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3.2 质量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4、委托管理的任务和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5、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相关区域的网格化监督管理服务工作，乙方对区域范围内的相关设施、设备具有使用权，区域所有资产处理权属于甲方及相关业主。

5.1.2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有检查权，发现乙方及其员工在工作中的问题，可向乙方指出，乙方应认真改正并对违纪员工进行处理，对违纪又不改正错误或甲方认为不适宜从事本项目管理的员工应立即予以调换；乙方如需调换主要骨干人员应事先通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5.1.3 甲方将根据现有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及管理条件。

5.1.4 测评服务接管由甲方和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商量决定

5.1.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区域地图及相关资料。

5.1.6 甲方有权在发生下列事项时，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5.2.2 选派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具备所担负特殊岗位的相应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无违法犯罪前科。

在合同履行期间，遇甲方提出更换不称职人员要求时，乙方应予以酌情考虑。

5.2.3 为服务人员配备制服、基本装备及工程车辆、设备等，并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

5.2.4 发生在施工、维保区域内的安全、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安全主管部门，采取措施保护事发现场，协助相关部门进行事故处置，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5.2.5 乙方应当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5.2.6 乙方对所服务的公共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损坏或改变使用功能。

5.2.7 乙方管理处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认真教育乙方员工遵守职业道德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定期做好对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

5.2.8 如发生劳动合同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涉。

5.2.9 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未能续签合同（如有），则乙方在合同期满（15）天前必须把所有服务管理的技术资料（含培训资料）和档案资料、甲方属有的管理相关物品和乙方控制使用的管理费中的日常消耗材料费的结余部分移交给甲方。

5.2.10 如果乙方或者乙方员工出现任何损害甲方、甲方员工、出入服务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权益、人身权益的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11 乙方员工的人身伤害险由乙方自理，对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出现的人身伤害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6、合同付款：按季度支付。

7、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依法成立，签约各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一方违约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负违约责任，并按以下方式赔偿：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7.2 乙方完成相应合同内容并提出付款申请后，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报请区财政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7.3 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报请区财政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7.4 乙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7.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之规定，甲方有权发出要求更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报请区财政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将甲方多支付的管理费退还甲方（如有），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交（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

~~准~~)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如有)。

8、其他

8.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制定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的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

8.3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8.4 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之内,打印一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8.5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8.6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或请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诉讼至黄浦区人民法院。

8.7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9.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须经财政同意并备案);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10.合同附件

(1)本合同附件包括: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

项目编号: 310101000251222161956-01301432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310101000251222161956-01301432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包件号：4

包件名称：固守及整治（第二网格）

采购编号：0126-00005127、0126-K00005130

项目编号：310101000251222161956-01301432

采购中心内部合同号：

采购人内部合同号（如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1 项目类型：固守整治服务

1.2 物业地址：甲方指定

1.3 服务范围/内容概况：提供固守整治服务，以及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事项等方面内容。（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1.4 乙方投入管理和服务人员的岗位和分工详见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如乙方派出人员没有达到上述额定岗位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人员，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缺额人员的工资。

1.5 合同总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人民币。

该合同价款为合同期限内总价款，包括（如有）综合管理、安保服务等服务项目和公共区域动力能耗等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要支出的一切费用。除根据本合同、招投标文件约定，在服务实施过程中需经甲方确认的按实结算费用外，该价格不再因市场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材料或人工费上涨等因素再做调整，甲方按照区财政支付管理要求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服务期为：12个月

3、管理质量和目标

3.1 管理目标：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3.2 质量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4、委托管理的任务和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5、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项目编号：310101000251222161956-01301432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5.1.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相关区域的网格化监督管理服务工作，乙方对区域范围内的相关设施、设备具有使用权，区域所有资产处理权属于甲方及相关业主。

5.1.2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有检查权，发现乙方及其员工在工作中的问题，可向乙方指出，乙方应认真改正并对违纪员工进行处理，对违纪又不改正错误或甲方认为不适宜从事本项目管理的员工应立即予以调换；乙方如需调换主要骨干人员应事先通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5.1.3 甲方将根据现有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及管理条件。

5.1.4 测评服务接管由甲方和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商量决定

5.1.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区域地图及相关资料。

5.1.6 甲方有权在发生下列事项时，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5.2.2 选派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具备所担负特殊岗位的相应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无违法犯罪前科。在合同履行期间，遇甲方提出更换不称职人员要求时，乙方应予以酌情考虑。

5.2.3 为服务人员配备制服、基本装备及工程车辆、设备等，并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

5.2.4 发生在施工、维保区域内的安全、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安全主管部门，采取措施保护事发现场，协助相关部门进行事故处置，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5.2.5 乙方应当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5.2.6 乙方对所服务的公共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损坏或改变使用功能。

5.2.7 乙方管理处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认真教育乙方员工遵守职业道德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定期做好对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

5.2.8 如发生劳动合同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涉。

5.2.9 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未能续签合同（如有），则乙方在合同期满（15）天前必须把所有服务管理的技术资料（含培训资料）和档案资料、甲方属有的管理相关物品和乙方控制使用的管理费中的日常消耗材料费的结余部分移交给甲方。

5.2.10 如果乙方或者乙方员工出现任何损害甲方、甲方员工、出入服务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权益、人身权益的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11 乙方员工的人身伤害险由乙方自理，对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出现的人身伤害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6、合同付款：按季度支付。

7、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依法成立，签约各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一方违约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负违约责任，并按以下方式赔偿：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7.2 乙方完成相应合同内容并提出付款申请后，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报请区财政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7.3 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报请区财政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7.4 乙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7.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之规定，甲方有权发出要求更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报请区财政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将甲方多支付的管理费退还甲方（如有），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交（**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如有）。

8、其他

8.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制定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的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

8.3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8.4 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之内，打印一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8.5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8.6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或请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诉讼至黄浦区人民法院。

8.7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9.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须经财政同意并备案）；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310101000251222161956-01301432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10.合同附件

(1)本合同附件包括：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项目编号：310101000251222161956-01301432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公开招标

包件号：5

包件名称：固守及整治（第三网格）

采购编号：0126-00005128、0126-K00005131

项目编号：310101000251222161956-01301432

采购中心内部合同号：

采购人内部合同号（如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1 项目类型：固守整治服务

1.2 物业地址：甲方指定

1.3 服务范围/内容概况：提供固守整治服务，以及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事项等方面内容。（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1.4 乙方投入管理和服务人员的岗位和分工详见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如乙方派出人员没有达到上述额定岗位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人员，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缺额人员的工资。

1.5 合同总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人民币。

该合同价款为合同期限内总价款，包括（如有）综合管理、安保服务等服务项目和公共区域动力能耗等为

项目编号：310101000251222161956-01301432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要支出的一切费用。除根据本合同、招投标文件约定，在服务实施过程中需经甲方确认的按实结算费用外，该价格不再因市场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材料或人工费上涨等因素再做调整，甲方按照区财政支付管理要求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服务期为：12个月

3、管理质量和目标

3.1 管理目标：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3.2 质量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4、委托管理的任务和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5、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相关区域的网格化监督管理服务工作，乙方对区域范围内的相关设施、设备具有使用权，区域所有资产处理权属于甲方及相关业主。

5.1.2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有检查权，发现乙方及其员工在工作中的问题，可向乙方指出，乙方应认真改正并对违纪员工进行处理，对违纪又不改正错误或甲方认为不适宜从事本项目管理的员工应立即予以调换；乙方如需调换主要骨干人员应事先通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5.1.3 甲方将根据现有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及管理条件。

5.1.4 测评服务接管由甲方和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商量决定

5.1.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区域地图及相关资料。

5.1.6 甲方有权在发生下列事项时，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5.2.2 选派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具备所担负特殊岗位的相应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无违法犯罪前科。

在合同履行期间，遇甲方提出更换不称职人员要求时，乙方应予以酌情考虑。

5.2.3 为服务人员配备制服、基本装备及工程车辆、设备等，并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

5.2.4 发生在施工、维保区域内的安全、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安全主管部门，采取措施保

项目编号：310101000251222161956-01301432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护事发现场，协助相关部门进行事故处置，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5.2.5 乙方应当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5.2.6 乙方对所服务的公共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损坏或改变使用功能。

5.2.7 乙方管理处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认真教育乙方员工遵守职业道德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定期做好对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

5.2.8 如发生劳动合同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涉。

5.2.9 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未能续签合同（如有），则乙方在合同期满（15）天前必须把所有服务管理的技术资料（含培训资料）和档案资料、甲方属有的管理相关物品和乙方控制使用的管理费中的日常消耗材料费的结余部分移交给甲方。

5.2.10 如果乙方或者乙方员工出现任何损害甲方、甲方员工、出入服务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权益、人身权益的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11 乙方员工的人身伤害险由乙方自理，对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出现的人身伤害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6、合同付款：按季度支付。

7、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依法成立，签约各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一方违约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负违约责任，并按以下方式赔偿：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7.2 乙方完成相应合同内容并提出付款申请后，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报请区财政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7.3 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报请区财政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7.4 乙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7.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之规定，甲方有权发出要求更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报请区财政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将甲方多支付的管理费退还甲方（如有），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交（**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如有）。

8、其他

8.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制定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的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

项目编号：310101000251222161956-01301432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

8.3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8.4 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之内，打印一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8.5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8.6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或请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诉讼至黄浦区人民法院。

8.7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9.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须经财政同意并备案）；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10.合同附件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项目编号：310101000251222161956-01301432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本章部分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法人代表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_页）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小微企业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_页）

项目编号：310101000251222161956-01301432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1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_页至___页
2				___页至___页
3				页至页
.....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_页至___页
2				___页至___页
3				页至页
.....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1、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2、投标函

(本表必填)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预算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_____，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的任何投标。

项目编号：310101000251222161956-01301432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联系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

项目编号：310101000251222161956-01301432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
照片的一面)

4、投标人基本情况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 6) 注册资本：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对于本项目包件 3 的投标供应商，凡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对于本项目包件 1、2、4 和 5 的投标供应商，凡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作无效标处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包件名称、包件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本项目____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本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项目属性；

2、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项目主体所属行业，对于本项目包件3的投标供应商，凡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本项目包件1、2、4和5的投标供应商，凡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作无效标处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

（1）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2）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共同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函所附说明，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本声明函无需盖章及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项目编号：310101000251222161956-01301432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7、投标报价汇总表（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固守及整治等五包件包 1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固守及整治等五包件包 2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固守及整治等五包件包 3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固守及整治等五包件包 4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固守及整治等五包件包 5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1.1 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月小计	年费用	备注
一				
二				
三				
.....				
	报价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1.2 投标报价明细表(适用人力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310101000251222161956-01301432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项 目	月支出	年支出	备注
一	人员费用			
二	办公费用			
三	秩序维护费用			
四	日常易耗用品			
五	器具耗材			
六	—不可预见费*			
七	管理酬金			
八	法定税收			
.....				
	报价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项目编号：310101000251222161956-01301432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编号：310101000251222161956-01301432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7.1.3 分类明细表（适用人力服务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表一、人员工资

岗位名称	月工资标准	人数	薪金部分				职工福利				劳动保护			月度成本合计
			月工资小计	国定假加班费	中夜班补贴	年终考核	社保	公积金	高温费	误餐补贴	雇主责任险	劳防用品	待退补偿	
行政管理														
.....														
总计														

表二、人员福利

编号	内容	标准	数量	小计

表三：

.....

明细表编制说明：

- 表一：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置、基本工资、岗位人数等；
 - 表二：包括但不限于职工社保、国定假日加班、高温津贴、退工补偿、员工服饰劳防等；
 - 表三：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耗材、通讯杂费、培训教育、公众责任保险等；
 - 表四：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折旧、耗用材料等；
 - 表五：投标方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
 - 表六：利润的提取比例与计算依据；
 - 表七：税金的提取比例与计算方法；
- 计算结果与分类汇总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1.4 详细岗位设置表（适用人力服务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管理区域	班次	工作时间	岗位	每班人数	合计人数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2.1 投标报价明细表（仅适用软件开发设计及运维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工作界面	内容明细	工时（人/月）	价格
------	------	---------	----

项目编号：310101000251222161956-01301432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开发部分	模块名称		
测试部分			
培训部分			
维护部分			
其他费用			
小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2.2 免费保修/维护期结束后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需说明相关收费标准、人工费用或零部件价格，与现行市场价的收费标准的对比

序号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具体描述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优惠率	备注
1	上门费					
2	检查/检测费					
3	保养/维护费					

项目编号：310101000251222161956-01301432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4	其它人工费					
.....	.					
	零部件 1					
	零部件 2					
	零部件 3					
	零部件 n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2.3 备品备件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备品备件配置要求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价格
1						
2						
3						
.....						

注：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

项目编号: 310101000251222161956-01301432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2.4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厂商及产品实际情况调整格式及内容)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 (制造商家名称) 是在 _____ (国名) 依法登记注册的, 其厂址现在 _____。

_____ (被授权公司名称) 是在 _____ (国名) 依法登记注册的, 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_____。

_____ (制造商家名称) 授权 _____ (被授权公司名称) 为我方制造的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 参加你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 _____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第 ____ 包) 的投标, 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 我方承诺, 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被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 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 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 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

项目编号：310101000251222161956-01301432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登记注册地、被授权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标包号（如有）、授权产品清单、授权日期，并且必须有盖有授权单位的单位印章。

8.技术参数偏离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指标及功能要求逐项响应。无任何具体技术要求的服务类项目无需填写）

名称	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的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详细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1）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和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物业管理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项目如分包, 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第_____页;共_____页

在本 项目 中担 任的 职务	工种	姓名	年 龄	政治 面貌	有无 违法 刑事 记录	学历	技术 职称	进入 本单 位时 间	在本 行业 从事 年限	持何 资格 证书	证书 复印 件序 号	与本 单位 劳动 人事 关系
.....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注:
- 1、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 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 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 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10、项目实施进度及各类方案、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码
----	------	------	---------	-----	-----	---------

项目编号：310101000251222161956-01301432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按招标文件要求）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 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项目编号：310101000251222161956-01301432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3、关于项目续约须知

（当且仅当本项目采用“招一用三”模式，本条内容生效）

本项目如采用“招一用三”模式的，即本次采购结果三年内有效，采购人在当年度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后，有权与中标人续签合同（**合同内容、要求及服务期不变，原则上续签合同金额与中标金额一致**）。合同共可续签两次，每次签约服务期为一年。

续签合同须知：

1、采购人具有合同续签最终决定权，**即每年度合同到期后，由甲方自行决定是否启动续约程序或重新招标**；

2、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续签前向采购中心提交续签申请表及考核表，详见“续约申请表”；

3、仅限以下情形可申请调整续签合同金额：

A. 服务内容、要求或人员增加（人员单价及要求必须按照原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等；

B. 其它法定理由（必须出具相关法律依据及事由）。

4、如上一年度考核/验收不通过或因项目目标的内容、合同价格等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价 10%），采购人必须重新进行招标。

5、除上述第三条所涉及因素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今后三年内一切可能影响项目成本的因素，诸如最低工资标准上浮、平均工资线上涨、社保调整、税费调整、员工福利增加及装备、耗材等物资涨价等，因以上因素造成的成本增加不作为续约合同调价上浮的依据。

14、付款方式和售后服务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详细填写下表：

投标货物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方代表签字：	
服务条款：（有统一服务条款的响应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一并附上）	
1、供货计划、方式	如是一次性供货，请标明合同签订后多少个工作日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如是分批供货，请提供供货计划和安装调试计划。
2、供货完成的标准	
3、售后服务问题解决时间	
4、付款方式	按区采管办规定付款 注：付款如需要采取预付款方式，供应商需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给采购方或采管办。
5、免费服务期	
6、免费服务期后的服务方式和费用	
7、培训方式和方案	
8、奖罚措施	
9、其它服务	

注意：

（1）如投标多项货物的服务内容不同，则应分别填写上表；如内容相同，则应在投标货物编号处同时填写多项货物的编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预付款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致：_____（买方）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机构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机构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机构_____（银行/机构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机构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机构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机构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机构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机构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6、履约保证金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致：_____（买方）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机构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机构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保证金。

我行/机构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机构特此承诺，我行/机构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机构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机构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项目编号：310101000251222161956-01301432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